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民族制剂室  
制剂原料中药饮片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005-KWZB

采 购 人：玉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3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玉林市中医医院民族制剂室制剂原料中药饮片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005-KWZB】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玉林市中医医院民族制剂室制剂原料中药饮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005-KWZB

项目名称: 玉林市中医医院民族制剂室制剂原料中药饮片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20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折扣率 100.0%**。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2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kg)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三七	72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三七 <i>Panax notoginseng</i> (Burk.) F. H. Chen 的干燥根和根茎。秋季花开前采挖, 洗净, 分开主根、支根及根茎, 干燥。支根习称“筋条”, 根茎习称“剪口”。
2	丹参	420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丹参, <i>Salvia miltiorrhiza</i> Bge. 的干燥根和根茎。春、秋二季采挖, 除去泥沙, 干燥。
3	西洋参	24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西洋参 <i>Panax quinquefolium</i> L. 的干燥根。均系栽培品, 秋季采挖, 洗净, 晒干或低温干燥。
4	灵芝	12	本品为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i>Ganoderma lucidum</i> (Leyss. ex Fr.) Karst. 或紫芝 <i>Ganoderma sinense</i> Zhao, Xu et Zhang 的干燥子实体。全年采收, 除去杂质, 剪除附有朽木、泥沙或培养基质的下端菌柄, 阴干或在 40~50℃ 烘干。

5	夏枯草	96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夏枯草 <i>Prumella vulgaris</i> L. 的干燥果穗。夏季果穗呈棕红色时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6	葛根	96	本品为豆科植物野葛 <i>Pueraria lobata</i> (Wild.) Ohwi 的干燥根。习称野葛。秋、冬二季采挖，趁鲜切成厚片或小块；干燥。
7	龙胆	96	本品为龙胆科植物条叶龙胆 <i>Gentiana manshurica</i> Kitag.、龙胆 <i>Gentiana scabra</i> Bge.、花龙胆 <i>Gentiana triflora</i> Pall. 或坚龙胆 <i>Gentiana rigescens</i> Franch. 的干燥根和根茎。前三种习称“龙胆”，后一种习称“坚龙胆”。春、秋二季采挖，洗净，干燥。
8	胆南星	84	本品为制天南星的细粉与牛、羊或猪胆汁经加工而成，或为生天南星细粉与牛、羊或猪胆汁经发酵加工而成。
9	天竺黄（人工）	48	为硅酸盐凝胶体，含有少量的钠、钾、钙、铝、铁等金属离子并吸附有鲜竹沥。
10	酒大黄	98.4	本品为蓼科植物掌叶大黄 <i>Rheum palmatum</i> L.、唐古特大黄 <i>Rheum tanguticum</i> Maxim. ex Balf. 或药用大黄 <i>Rheum officinale</i> Bai. 的干燥根和根茎。秋末茎叶枯萎或次春发芽前采挖，除去细根，刮去外皮，切或段，绳穿成串干燥或直接干燥。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小时内，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月\*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 月 \* 日 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5 年 \* 月 \* 日 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不收取 收取（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http://www.yulin.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东 222 号）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进行评审。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805 号

---

联系人：李智华

联系方式：0775-2580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东 222 号

项目联系人：涂军生

电话：0775-2685338

3. 监督部门

名称：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月\*日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除外）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准”。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38 项产品 人参。

8、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kg)	预算单价 (元/kg)	炮制方式	药材产地	技术要求	备注
1	三七	72	205.91	生品	云南文山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三七 <i>Panax notoginseng</i> (Burk.) F. H. Chen 的干燥根和根茎。秋季花开前采挖,洗净,分开主根、支根及根茎,干燥。支根习称“筋条”,根茎习称“剪口”。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40 头
2	丹参	420	54.91	生品	山东潍坊、安徽亳州、山东临沂、山东莒县、河南、山东菏泽、山西、四川德阳、山东泰安、山东日照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丹参, <i>Salvia miltiorrhiza</i> Bge. 的干燥根和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红色,切厚片 2-4mm,断面黄白色,过风车,无芦头。
3	西洋参	24	761.60	生品	吉林长白山、吉林通化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西洋参 <i>Panax quinquefolium</i> L. 的干燥根。均系栽培品,秋季采挖,洗净,晒干或低温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薄片 1-2mm,片直径 1.5cm 左右,无异形片,无杂色片、缺口片。
4	灵芝	12	154.44	生品	山东郓城、吉林蛟河、安徽金寨、江西、广西	本品为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i>Ganoderma lucidum</i> (Leyss. ex Fr.) Karst. 或紫芝 <i>Ganoderma sinense</i> Zhao, Xu et Zhang 的干燥子实体。全年采收,除去杂质,剪除附有朽木、泥沙或培养基质的下端菌柄,阴于或在 40~50℃ 烘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厚片 2-4mm,4 号筛以上,无霉变,干净无杂。
5	夏枯草	96	51.48	生品	广西、河南鲁山、湖北宜昌、河南、江西、河南驻马店、河南(桐柏)、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夏枯草 <i>Prumella vulgaris</i> L. 的干燥果穗。夏季果穗呈棕红色时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果穗,穗长 >4cm,柄长 <1.00cm,无叶,无杂质。过 2mm 筛,棕色。

					江西吉安、贵州、湖北孝感		
6	葛根	96	33.15	生品	陕西商洛、安徽六安、江西、广西梧州、四川、湖北、四川遂宁、	本品为豆科植物野葛 <i>Pueraria lobata</i> (Wild.) Ohwi 的干燥根。习称野葛。秋、冬二季采挖，趁鲜切成厚片或小块；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淡棕色至棕色，0.8左右丁，断面浅黄棕色至棕黄色，4号筛以上，无纯黑丁，大小均匀，无残留棕色栓皮。
7	龙胆	96	102.96	生品	辽宁本溪、吉林永吉、云南、云南楚雄	本品为龙胆科植物条叶龙胆 <i>Gentiana manshurica</i> Kitag.、龙胆 <i>Gentiana scabra</i> Bge.、花龙 <i>Gentiana triflora</i> Pall. 或坚龙 <i>Gentiana rigescens</i> Franch. 的干燥根和根茎。前三种习称“龙胆”，后一种习称“坚龙胆”。春、秋二季采挖，洗净，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选装个子，切段1-1.5cm，无茎枝，无头，过1号筛。
8	胆南星	84	43.93	按药典炮制	四川	本品为制天南星的细粉与牛、羊或猪胆汁经加工而成，或为生天南星细粉与牛、羊或猪胆汁经发酵加工而成。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本品呈方块状或圆柱状。棕黄色、灰棕色或棕黑色。质硬。气微腥，味苦。
9	天竺黄(人工)	48	122.40	生品	广西、上海浦东	为硅酸盐凝胶体，含有少量的钠、钾、钙、铝、铁等金属离子并吸附有鲜竹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	酒大黄	98.4	48.05	酒炙	甘肃礼县、湖北、四川绵阳	本品为蓼科植物掌叶大黄 <i>Rheum palmatum</i> L.、唐古特大黄 <i>Rheum tanguticum</i> Maxim. ex Balf. 或药用大黄 <i>Rheum officinale</i> Bai. 的干燥根和根茎。秋末茎叶枯萎或次春发芽前采挖，除去细根，刮去外皮，切或段，绳穿成串干燥或直接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本品形如大黄片，表面深棕黄色，有的可见焦斑。微有酒香气，6号筛以上。

11	瓜蒌	96	34.00	生品	山东、河北安国、广西、安徽、河北、江西、山东聊城、河北保定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栝楼 <i>Tichosanthes kirilowii</i> Maxim. 或双边栝楼 <i>Tichosanthes rosthomii</i> Harms 的干燥成款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连果梗剪下，置通风处阴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或较光滑；内表面黄白色，有红黄色丝络，果瓢橙黄色，与多数种子粘结成团，6号筛以上
12	姜水半夏	120	33.57	姜炙	广西玉林、江西赣州	本品为半夏的炮制加工品。取净半夏，大小分开，用水浸泡至内无干心时，取出；另取生姜切片煎汤，加白矾与半夏共煮透，取出，晾干，或晾至半干，干燥；或切薄片，干燥。 每100kg净半夏，用生姜25kg、白矾12.5kg。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过4号筛-16号筛，干净无杂。
13	白术	240	135.66	生品	安徽亳州、浙江磐安	本品为菊科植物白术 <i>Atachdodes macrocephala</i> Koidz. 的干燥根茎。冬季下部叶枯黄、上部叶变脆时采挖，除去泥沙，烘干或晒干，再除去须根。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灰黄色或灰棕色，切厚片3-4mm，断面黄白色或淡棕色带蜂窝状，无杆，6号筛以上，油片比例不超1%，无霉蛀。1年生。
14	天麻	198	276.17	生品	安徽安庆、云南昭通、陕西、辽宁、湖南、	本品为兰科植物天麻 <i>Gastrodia elata</i> Bl. 的干燥块茎。立冬后至次年清明前采挖，立即洗净，蒸透，敞开低温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淡黄色至黄棕色，切薄片1-2mm，断面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半透明，10号筛以上，无黑片、红片，边皮少，中心片。
15	僵蚕	168	203.86	生品	四川西昌、四川广汉、浙江、四川宜宾、广西忻城、云南、广西河池	本品为蚕蛾科昆虫家蚕 <i>Bombux mori</i> Linnaeus 4~5龄的幼虫感染(或人工接种)白僵菌 <i>Beauveria bassiana</i> 干燥体。多于春、秋季生产，将感染白僵菌病死的蚕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4号筛以上，无死条，无黑霉个，大小适当均匀。

16	牛膝	420	58.34	生品	河北、河南焦作、内蒙古、	本品为英科植物牛膝 <i>Achyrocline bidentata</i> Bl. 的干燥根。冬季茎叶枯萎时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捆成小把，晒至干皱后，将顶端切齐，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灰黄或淡棕色，切断 1-1.5cm，断面淡棕色或棕色，8 号筛以上，无芦头，油片<1%。
17	桃仁	144	75.51	生品	河北、四川、内蒙古、山西运城、甘肃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桃 <i>Prunus persica</i> (L.) Batsch 或山桃 <i>Prunus davidiana</i> (Car.) Franch. 的干燥成熟种子。果实成熟后采收，除去果肉和核壳，取出种子，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	红花	192	188.19	生品	新疆塔城、河南、云南、新疆伊犁	本品为菊科植物红花 <i>Carthamus tinctorius</i> L. 的干燥花。夏季花由黄变红时采摘，阴干或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表面红黄色或红色，枝刺花苞及碎花不超 1%，无沙土
19	甘草	600	59.50	生品	内蒙古、甘肃	本品为豆科植物甘草 <i>Glycyrrhiza uralensis</i> Fisch.、胀果甘草 <i>Glycyrrhiza inflata</i> Bat. 或光果甘草 <i>Glycyrrhiza glabra</i> L. 的干燥根和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红棕色，切厚片 2-4mm，断面黄白色，12 号筛-16 号筛，直径 12-16mm，芦头片和异形片比例 ≤ 10%
20	棒柄花叶	420	99.45	生品	广东、海南、广西、贵州、	本品为大戟科植物棒柄花 <i>Cleidion brevipetiolatum</i> Pax et Hoffm. 的干燥叶。夏季采收，干燥。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1	虎杖	192	18.53	生品	江西萍乡、江西吉安、贵州、广西、四川	本品为蓼科植物虎杖 <i>Poligonum cuspidatum</i> Sieb. et Zucc. 的干燥根茎和根。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洗净，趁鲜切短段或厚片，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褐棕色，断面棕黄色，切厚片 2-4mm，4 号筛以上，颜色均匀，无毛边，无杆。

22	白花蛇舌草	192	32.30	生品	江西抚州、江西上饶、广西、河南确山、河南驻马店、四川乐山	为茜草科植物白花蛇舌草 <i>Oldenlandia difusa</i> (willd.) Roxb. 的干燥全草。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切长段1.5-2cm, 0.5号筛以上, 干净无杂。
23	黄芪	600	84.15	生品	甘肃、内蒙古	本品为豆科植物蒙古黄芪 <i>Astragalus membranaceus</i> (Fisch.) Bge. var. <i>mongholicus</i> (Bge.) Hsiao 或膜美黄芪 <i>Astragalus membranaceus</i> (Fisch.) Bge. 的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 除去须根和根头, 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节子片, 外表皮淡棕黄色, 切厚片2-4mm, 断面淡黄色, 8号筛以上, 直径0.8至1.2, 黑斑少, 无黑片, 无红芯, 无长条。
24	石崖茶	1320	70.13	生品	广西	石崖茶, 又名: 石岩茶、石山茶。学名亮叶黄瑞木, 杨桐属, 乔木。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5	菟丝子	96	41.18	生品	宁夏通贵、甘肃、内蒙古	本品为旋花科植物南方菟丝子 <i>Cuscuta australis</i> R. Br. 或菟丝子 <i>Cuscuta chinensis</i> Lam, 的干燥成熟种子。秋季果实成款时采收植株, 晒干, 打下种子, 除去杂质。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类球形, 直径1~2mm。除去杂质, 洗净、注意其他种子
26	枸杞子	600	58.65	生品	宁夏中宁、宁夏中卫	本品为茄科植物宁夏枸杞 <i>Lycium barbarum</i> L. 的干燥成熟果实。夏、秋二季果实呈红色时采收, 热风烘干, 除去果梗, 或晾至皮皱后, 晒干, 除去果梗。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红色或暗红色, 顶端有小突起状的花柱痕, 基部有白色的果梗痕, 280粒。过2mm筛
27	桑椹	48	20.60	生品	河北、四川盐边、新疆、江苏、安徽、	本品为桑科植物桑 <i>Morus alba</i> L. 的干燥果穗。4~6月果实变红时采收, 晒干, 或略蒸后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暗紫色或黑色, 水洗货, 无散落的瘦果, 4号筛以上。

28	女贞子	48	10.71	生品	山西运城、四川达州、河南邓州、河南焦作、安徽、江西、广西、江苏徐州、	本品为木犀科植物女贞 <i>Ligustrum lucidum</i> Ait. 的干燥成熟果实。冬季果实成熟时采收，除去枝叶，稍蒸或置沸水中略烫后，干燥；或直接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卵形、椭圆形或肾形，表面黑紫色或灰黑色，干净无杂。中后期货，注意水分。过 2mm 筛
29	蛇床子	360	36.38	生品	安徽亳州、安徽怀远、江苏徐州、湖北、河北、四川绵阳、山东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蛇床 <i>Cnidium monnieri</i> (L.) Cuss. 的干燥成熟果实。夏、秋二季果实成熟时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双悬果，呈椭圆形，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顶端有 2 枚向外弯曲的柱基，基部偶有细梗。分果的背面有薄而突起的纵棱 5 条，接合面平坦，有 2 条棕色略突起的纵棱线。果皮酥脆，揉搓易脱落。过 0.5 筛
30	淫羊藿	360	185.73	生品	甘肃陇西、陇南、礼县、辽宁抚顺、陕西	本品为小檗科植物淫羊藿 <i>Epimedium brevicornu</i> Maxim.、箭叶淫羊藿 <i>Epimedium sagittatum</i> (Sieb. et Zucc.) Maxim.、柔毛淫羊藿 <i>Epimedium pubescens</i> Maxim. 或朝鲜淫羊藿 <i>Epimedium koreanum</i> Nakai 的干燥叶。夏、秋季茎叶茂盛时采收，晒干或阴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丝，杂草不超 5%，颜色好，无根头，细梗比例小于 <2%，过 1mm 筛
31	覆盆子	60	186.69	生品	浙江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华东覆盆子 <i>Rubus chingii</i> Hu 的干燥果实。夏初果实由绿变绿黄时采收，除去梗、叶，置沸水中略烫或略蒸，取出，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黄绿色或淡棕色，顶端钝圆，基部中心凹入
32	五味子	18	99.45	生品	辽宁、吉林	本品为木兰科植物五味子 <i>Schisandra chinensis</i> (Turcz.) Bai, 的干燥成熟果实。习称“北五味子”。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摘，晒干或蒸后晒干，除去果梗和杂质。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5~8mm。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皱缩，显油润；有的表面呈黑红色

							或出现“白霜”。过4mm筛
33	车前子	372	48.05	生品	江西、四川、贵州	本品为车前科植物车前 <i>Plantago asiatica</i> L. 或平车前 <i>Plantago depressa</i> Wid. 的干燥成熟种子，夏、秋二季种子成熟时采收果穗，晒干，搓出种子，除去杂质。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长约2mm，宽约1m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有细皱纹，一面有灰白色凹点状种脐。质硬。气微，味淡，干净无杂
34	绞股蓝	480	22.65	生品	四川、江西、广西	为葫芦科植物绞股蓝 <i>Gymnocemma pentaphyllum</i> (Thunb) Mak 的干燥地上部分，秋季采割，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切段1-1.5cm，1号筛以上，干净无杂
35	杜仲	432	42.84	生品	四川、贵州	本品为杜仲科植物杜仲 <i>Eucommia ulmoides</i> Oliv. 的干燥树皮。4~6月剥取，刮去粗皮，堆置“发汗”至内皮呈紫褐色，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刮去残留粗皮，切块或丝，无杂质霉变，无碎断片丝。
36	骨碎补	720	69.33	生品	贵州、四川	本品为水龙骨科植物槲蕨 <i>Drynaria fortunei</i> (Kunze) J. Sm. 的干燥根茎。全年均可采挖，除去泥沙，干燥，或再燎去茸毛(鳞片)。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深棕色至棕褐色，厚片2-4mm，断面红棕色，2号筛以上。
37	鸡血藤	720	19.13	生品	广西、江西	本品为豆科植物密花豆 <i>Spatholobus suberectus</i> Dunn 的干燥藤茎。秋、冬二季采收，除去枝叶，切片，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刨厚片，颜色暗红
38	人参	240	1109.25	生品	吉林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人参 <i>Panax ginseng</i> C. A. Mey. 的干燥根和根茎。多于秋季采挖，洗净经晒干或烘干。栽培的俗称“园参”，播种在山林野生状态下自然生长的称“林下山参”，习称“籽海”。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薄片1-2mm，直径1.6-1.8，无异形片，无杂色片、缺口片。

39	有瓜石斛	246	100.90	生品	广西	本品为兰科植物金钗石斛 <i>Dendrobium nobile</i> Lindl.、霍山石斛 <i>Dendrobium huoshanense</i> C, 2. Tang et s. . Cheng、鼓槌石斛 <i>Dendrobium chnsoxum</i> Lindl. 或流苏石斛 <i>Dendrobium fimbriatum</i> Hook, 的栽培品及其同属植物近似种的新鲜或干燥茎。全年均可采收, 鲜用者除去根和泥沙; 干用者采收后, 除去杂质, 用开水略烫或烘软, 再边搓边烘晒, 至叶鞘搓净, 干燥。霍山石斛 11 月至翌年 3 月采收, 除去叶、根须及泥沙等杂质, 洗净, 鲜用, 或加热除去叶鞘制成干条; 或边加热边扭成螺旋状或弹簧状, 干燥, 称霍山石斛枫斗。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40	党参	660	216.75	生品	甘肃	本品为桔梗科植物党参 <i>Codonopsis pilosula</i> (Franch.) Nannf.、素花党参 <i>Codonopsis pilosula</i> Nannf. var. <i>modesta</i> (Nannf.) L. T. Shen 或川党参 <i>Codonopsis tangshen</i> Oliv, 的干燥根。秋季采挖, 洗净, 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白条党, 直径 0.3 至 0.8, 切厚片 2-4mm, 断面白色, 无芦头, 无油片, 无霉蛀
41	金银花	156	192.19	生品	山东、河南	本品为忍冬科植物忍冬 <i>Lonicera japonica</i> Thunb. 的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夏初花开放前采收, 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青花, 颜色青, 色泽均匀, 除去梗、叶及杂质
42	连翘	240	195.84	生品	山西、河南	本品为木犀科植物连翘 <i>Forsythia suspensa</i> (Thunb.) vah 的干燥果实。秋季果实初熟尚带绿色时采收, 除去杂质, 蒸熟, 晒干, 习称“青翘”; 果实熟透时采收, 晒干, 除去杂质, 习称“老翘”。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无柄、绿褐色, 突起的灰白色小斑点较少; 质硬; 种子多数, 黄绿色, 细长, 一侧有翅, 6 号筛以上, 无梗, 杂质不超 3%。

43	半边莲	240	37.07	生品	安徽、江西、湖北	本品为桔梗科植物半边莲 <i>Lobelia chinensis</i> Lour. 的干燥全草。夏季采收，除去泥沙，洗净，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淡棕黄色，平滑或有细纵纹。根细小，黄色，侧生纤细须根。切段 1-1.5cm，颜色好，过沫，干净无杂。过 1mm 筛
44	大青叶	216	13.04	生品	安徽、河北、甘肃	本品为十字花科植物菘蓝 <i>Isatis indigotica</i> Fort, 的干燥叶。夏、秋二季分 2~3 次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碎，颜色好，过沫 1mm 筛，干净无杂。
45	板蓝根	120	42.08	生品	安徽、河北、甘肃	本品为十字花科植物菘蓝 <i>Iatis indigotica</i> Fort, 的干燥根。秋季采挖，除去泥沙，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淡棕黄色至淡黄色，切厚片 2-4mm，断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4 号筛以上，无芦头，无长条，无走油。
46	荆芥穗	216	72.07	生品	河北、四川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荆芥 <i>Schizonepeta tenuisfolia</i> Briq, . 的干燥花穗。夏、秋二季花开到顶、穗绿时采摘，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荆芥穗除去杂质及残梗、穗状轮伞花序呈圆柱形，长约 2~15cm，直径约 7mm、过 2, mm 筛
47	薄荷	132	28.83	生品	安徽、江苏、四川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薄荷 <i>Mentha haplocalx</i> Brig, 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茎叶茂盛或花开至三轮时，选晴天，分次采割，晒干或阴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短段 0.5-1cm，颜色好，过沫，干净无杂。过 1mm 筛
48	芦根	108	43.93	生品	河北、河南、湖北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芦苇 <i>Phragmites communis</i> Trin. 的新鲜或干燥根茎。全年均可采挖，除去芽、须根及膜状叶，鲜用或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黄白色有光泽，切段 1-1.5cm，断面黄白色中空，直径 1.2-1.6，8 号筛以上。

49	石膏	216	8.88	生品	湖北、山东	本品为硫酸盐类矿物石膏族石膏，主含含水硫酸钙(CaSO <sub>4</sub> ·2H <sub>2</sub> O)，采挖后，除去杂石及泥沙。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小颗粒，干净无杂。
50	薏苡仁	42	22.19	生品	贵州、云南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薏米 <i>Coix lacryma-jobi</i> L. var. <i>maven</i> (Roman.) Stapf 的干燥成熟种仁。秋季果实成熟时采割植株，晒干，打下果实，再晒干，除去外壳、黄褐色种皮和杂质，收集种仁。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乳白色，光滑，偶有残存的黄褐色种皮；一端钝圆，另端较宽而微凹，有1淡棕色点状种脐；背面圆凸，腹面有1条较宽而深的纵沟，无异味。98货，过3mm筛
51	广藿香	72	28.14	生品	广西、广东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广藿香 <i>Pogostemon cablin</i> (Blanco) Benth. 的干燥地上部分。枝叶茂盛时采割，日晒夜闷，反复至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1-1.5cm，过1mm筛捡长条老梗，干净无杂。
52	升麻	30	96.09	生品	内蒙古、四川、山西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大三叶升麻 <i>Cimicifuga heracleifolia</i> Kom.、兴安升麻 <i>Cimicifuga dahurica</i> (Turcz.) Maxim. 或升麻 <i>Cimicifuga foetida</i> L. 的干燥根茎。秋季采挖，除去泥沙，晒至须根干时，燎去或除去须根，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黑褐色或棕褐色少量须根残留，断面黄绿色或淡黄白色，切厚片2-4mm，4号筛以上，无霉变，无枝杆。
53	陈皮	300	19.89	生品	浙江、广西、江西、四川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橘 <i>Citrus reticulata</i> Blanco 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成熟果皮。药材分为“陈皮”和“广陈皮”。采摘成熟果实，剥取果皮晒干或低温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和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切丝，3号筛以上，干净无杂。
54	白芍	420	55.08	生品	安徽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芍药 <i>Paeonia lactiflora</i> Pall. 的干燥根。夏、秋二季采挖，洗净，除去头尾和细根，置沸水中煮后除去外皮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类白色，切薄片1-2mm，断面类白色，4-12

						或去皮后再煮，晒干。	号筛，无芦头，无白心裂隙，无黑心空洞，无杂质。
55	乌梅	42	25.40	生品	四川、云南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梅 <i>Prunus mume</i> (Sieb.) sieb. et zucc. 的干燥近成熟果实。夏季果实近成熟时采收，低温烘干后闷至色变黑。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乌黑色或棕黑色，皱缩不平，基部有圆形果梗痕。干净无杂。过 12mm 筛
56	石榴皮	96	20.60	生品	江苏、山东	本品为石榴科植物石榴 <i>Punica granatum</i> L. 的干燥果皮。秋季果实成熟后收集果皮，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红棕色、棕黄色或暗棕色，略有光泽，粗糙，有多数疣状突起，有的有突起的筒状宿萼及粗短果梗或果梗痕。切块，3号筛以上，脱落的子/杂质比例 <3%。过 4mm 筛
57	桂枝	384	13.73	生品	广西、广东	本品为樟科植物肉桂 <i>Cinnamomum cassia</i> Presl 的干燥嫩枝。春、夏二季采收，除去叶，晒干，或切片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厚片 2-4mm，2号筛以上，挑拣异形片，干净无杂。
58	干姜	24	32.26	生品	云南、广西	本品为姜科植物姜 <i>Zingiber officinale</i> Rosc. 的干燥根茎。冬季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晒干或低温干燥。趁鲜切片晒干或低温干燥者称为“干姜片”。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皮灰黄色或浅黄棕色，切厚片 2-4mm 或块，断面黄白色或灰白色，4号筛以上，无黑片，无冻姜，粉性足。
59	粉萆薢	192	40.84	生品	湖南、广西	本品为薯蓣科植物粉背薯蓣 <i>Dioscorea hypoglauca</i> Palibin 的干燥根茎。秋、冬二季采挖，除去须根，洗净，切片，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黑色或灰棕色，切面黄白色或淡灰棕色，不规则的薄片约 0.5mm，颜色好。

60	广金钱草	240	16.47	生品	广西、广东	本品为豆科植物广金钱草 <i>Desmodium stracifolium</i> (Osb.) Mer. 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采割，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 1-1.5cm，颜色好，1号筛以上，干净无杂。
61	海金沙	240	264.95	生品	江西、福建、广东	本品为海金沙科植物海金沙 <i>Lvgodium japonicum</i> (Thunb.) sw, 的干燥成熟孢子。秋季孢子未脱落时采割藤叶，晒干，搓揉或打下孢子，除去藤叶。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粉末状，棕黄色或浅棕黄色，干净无杂。过 180 目以上筛
62	穿破石	162	10.29	生品	广西、江西	为季科植物构棘 <i>Cudraniacochinchensis</i> (Lour.) Kudo. et Masam. 或柘树 <i>Cudrania tricuspidata</i> (Carr.) Bur. 的干燥根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纯根片，厚片 2-4mm，断面淡黄色，味淡，纯粉质。
63	鸡内金	84	17.85	生品	山东、辽宁、广西、四川	本品为雉科动物家鸡 <i>Gallus gallus domesticus</i> Brisson 的干燥沙囊内壁。杀鸡后，取出鸡肫，立即剥下内壁，洗净，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4	石韦	108	30.20	生品	广西、四川、江西	本品为水龙骨科植物庐山石韦 <i>Pyrosia sheareri</i> (Bak.) ching、石韦 <i>Pyrosia lingua</i> (Thunb.) Farvell 或有柄石韦 <i>Pyrosia peiolosa</i> (Christ) Ching 的干燥叶。全年均可采收，除去根茎和根，晒干或阴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丝条状。上表面黄绿色或灰褐色，下表面密生红棕色星状毛、筛去细屑、过 1mm 筛
65	益母草	162	12.24	生品	四川、江西、广西、贵州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益母草 <i>Leonurus japonicus</i> Hout. 的新鲜或干燥地上部分。鲜品春季幼苗期至初夏花前期采割；干品夏季茎叶茂盛、花未开或初开时采割，晒干，或切段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 1-1.5cm，过 1mm 筛沫，干净无杂。

66	车前草	300	30.89	生品	江西、四川、贵州	本品为车前科植物车前 <i>Plantago asiatica</i> L. 或平车前 <i>Plantago depressa</i> Willd. 的干燥全草。夏季采挖，除去泥沙，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除去杂质，洗净，切段，干燥，过1号筛
67	茯苓	720	41.31	生品	云南、贵州、湖南	本品为多孔菌科真菌茯苓 <i>Poria cocos</i> (Schw.) Wo 的干燥菌核。多于7~9月采挖，挖出后除去泥沙，堆置“发汗”后，摊开晾至表面干燥，再“发汗”，反复数次至现皱纹、内部水分大部散失后，阴干，称为“茯苓个”；或将鲜茯苓按不同部位切制，阴干，分别称为“茯苓块”和“茯苓片”。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制成块或切厚片，一刀丁，色白，6号筛以上。
68	枳实	312	50.49	生品	江西、四川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酸橙 <i>Citrus aurantium</i> L. 及其栽培变种或甜橙 <i>Citrus sinensis</i> Osbeck 的干燥幼果。5~6月收集自落的果实，除去杂质，自中部横切为两半，晒干或低温干燥，较小者直接晒干或低温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甜橙，呈不规则弧状条形或圆形薄片。切面外果皮黑绿色至暗棕绿色，中果皮部分黄白色至黄棕色，切薄片1-2mm，6号筛-20号筛
69	川芎	660	63.50	生品	四川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川芎 <i>Ligusticum sinense</i> Hort. 的干燥根茎。夏季当茎上的节盘显著突出，并略带紫色时采挖，除去泥沙，晒后烘干，再去须根。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灰褐色或褐色，切厚片2-4mm，切面黄白色或灰黄色，无霉蛀
70	地龙	192	302.01	生品	广西	本品为钜蚓科动物参环毛蚓 <i>Pheretima aspergillum</i> (E. Perrier)、通俗环毛蚓 <i>Pheretima vulgaris</i> Chen、威廉环毛蚓 <i>Pheretima guillelmi</i> (Michaelsen) 或栉盲环毛蚓 <i>Pheretima pectinifera</i> Michaelsen 的干燥体。前一种习称“广地龙”，后三种习称“沪地龙”。广地龙春季至秋季捕捉，沪地龙夏季捕捉，及时剖开腹部，除去内脏和泥沙，洗净，晒或低温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全开货，切段1-1.5cm，无杂质。过2mm筛

71	烫水蛭	180	2059.13	滑石粉 烫	浙江、山东。安徽	本品为水蛭科动物蚂蟥 <i>Whitmania pigra</i> Whitman、水蛭 <i>Hirudo nipponica</i> Whitman 或柳叶蚂蟥 <i>Whitmania acranulata</i> Whitman 的干燥全体。夏、秋二季捕捉，用沸水烫死，晒干或低温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用滑石粉烫至微鼓起。过 3mm 筛
72	石菖蒲	270	89.23	生品	江西、贵州、安徽	本品为天南星科植物石菖蒲 <i>Acorus tatarinowii</i> Schott 的干燥根茎。秋、冬二季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褐色或灰棕色，有的可见环节及根痕，切厚片 2-4mm，断面维性，类白色或微红色，有明显环纹及油点，3 号筛以上。
73	远志	138	273.18	生品	山西、陕西	本品为远志科植物远志 <i>Polvgala tenuifolia</i> Willd, 或卵叶远志 <i>Polvgala sibirica</i> , 的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晒干或抽取木心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灰黄色至灰棕色，切段 1-1.5cm，断面棕黄色，3 号筛以上，抽芯率 >97。
74	粉葛	180	29.75	生品	广西	本品为豆科植物甘葛藤 <i>Pueraria thomsoni</i> Benth, 的干燥根。秋、冬二季采挖，除去外皮，稍干，截段或再纵切两半或斜切成厚片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立方块状、外表皮黄白色，断面黄白色，4 号筛以上，无藤杆，无黑丁，体重，质硬，富粉性。
75	北柴胡	60	200.26	生品	山西、陕西、甘肃、河南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柴胡 <i>Bupleurum chinense</i> Dc. 或狭叶柴胡 <i>Bupleurum scorzonifolium</i> Wild, 的干燥根。按性状不同，分别习称“北柴胡”和“南柴胡”。春、秋二季采挖，除去茎叶和泥沙，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褐色或浅棕色，断面淡黄白色，切厚片 2-4mm，无芦头，地上茎小于 1%
76	茵陈	30	27.46	生品	甘肃、西安	本品为菊科植物滨蒿 <i>Artemisia scoparia</i> Waldst. et Kit. 或茵陈营 <i>Artemisia capillaris</i> Thunb, 的干燥地上部分。春季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搓碎或切碎，过 0.5mm 筛沫，干净无杂。

						幼苗高6~10cm时采收或秋季花蕾长成至花初开时采割，除去杂质和老茎，晒干，春季采收的习称“绵茵陈”，秋季采割的称“花茵陈”。	
77	鸡骨草	36	58.14	生品	广西	本品为豆科植物广州相思子 <i>Abrus cantoniensis</i> Hance 的干燥全株。全年均可采挖，除去泥沙，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1-1.5cm，1号筛以上，干净无杂，除去杂质和荚果
78	赤芍	24	62.99	生品	四川、山西、内蒙古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芍药 <i>Paeonia lactiflora</i> Pall. 或川赤芍 <i>Paeonia veitchii</i> Lynch 的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根茎、须根及泥沙，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面棕褐色，粗糙，有纵沟和皱纹，外皮易脱落，质硬而脆，易折断切，厚片2-4mm，断面粉白色或粉红色，皮部窄，木部放射状纹理明显，有的有裂隙，3号筛以上，芦头片<10%。野生
79	郁金	24	48.05	生品	广西、四川	本品为姜科植物温郁金 <i>Curcumna wenyuyijim</i> Y. H. Chen et Cc. Ling、姜黄 <i>Curcuma longa</i> L.、广西莪术 <i>Curcumna hwanhsiensis</i> S. G. Lee et C. F. Liang 或蓬莪术 <i>Curcumna phaeocaulis</i> Val. 的干燥块根。前两者分别习称“温郁金”和“黄丝郁金”，其余按性状不同习称“桂郁金”或“绿丝郁金”。冬季茎叶枯萎后采挖，除去泥沙和细根，蒸或煮至透心，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郁金，外表皮灰褐色或灰棕色，切厚片2-4mm，断面灰棕色略带灰黑色，4号筛以上，无白芯。
80	泽泻	30	33.92	生品	四川	本品为泽泻科植物东方泽泻 <i>Alisma orientale</i> (Am.) Juzep. 或泽泻 <i>Alisma plantago-aquatica</i> Linn. 的干燥块茎。冬季茎叶开始枯萎时采挖，洗净，干燥，除去须根和粗皮。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淡黄色至淡黄棕色，切厚片2-4mm，断面白色至淡黄色，26号筛以上，无边皮，无焦片。

81	决明子	216	16.96	生品	湖北、广西、河南、安徽	本品为豆科植物钝叶决明 <i>Cassia obtusifolia</i> L. 或决明(小决明) <i>Cassia tora</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秋季采收成熟果实，晒干，打下种子，除去杂质。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绿棕色或暗棕色，平滑有光泽，国产大粒2号筛，干净无杂，无纯黑籽。
82	枳壳	24	40.55	生品	江西、四川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酸橙 <i>Citrus aurantium</i> L. 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未成熟果实。7月果皮尚绿时采收，自中部横切为两半，晒干或低温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切面外果皮棕褐色至褐色，切薄片1-2mm，4号筛以上。
83	山楂	42	21.42	生品	山东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山里红 <i>Crataegus pinnatifida</i> Bge. var. <i>major</i> N. E. Br.:. 或山楂 <i>Crataegus pinnatifida</i> Bge. 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切片，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4	酒苁蓉	480	151.00	酒炙	新疆	本品为列当科植物肉苁蓉 <i>Cistanche deserticola</i> Y. c. Ma 或管花肉苁蓉 <i>Cistanche tubulosa</i> (Schenk) Wight 的干燥带鳞叶的肉质茎。春季苗刚出土时或秋季冻土之前采挖，除去茎尖。切段，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表面黑棕色，切面点状维管束，排列成波状环纹。质柔润。略有酒香气，味甜，微苦。炙透。12号筛以上
85	熟地黄	24	52.02	按药典炮制	河南、山西	本品为生地黄的炮制加工品。(1)取生地黄，照酒炖法(通则0213)炖至酒吸尽，取出，晾晒至外皮黏液稍干时，切厚片或块，干燥，即得。 每100kg生地黄，用黄酒30~50kg。 (2)取生地黄，照蒸法(通则0213)蒸至黑润，取出，晒至约八成干时，切厚片或块，干燥，即得。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乌黑色，切厚片2-4mm，断面乌黑色有光泽，12号筛以上，干净无杂。

86	当归	48	189.72	生品	甘肃、云南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当归 <i>Angelica sinensis</i> (Oliv) Diels 的干燥根。秋未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待水分稍蒸发后，捆成小把，上棚用烟火慢慢熏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浅棕色或棕褐色，切薄片1-2mm，断面黄白色，无油片，无黑片，无霉蛀。
87	醋延胡索	24	214.20	醋制	浙江、陕西、安徽	本品为罂粟科植物延胡索 <i>Corydalis vanhusuo</i> w. l. Wang 的干燥块茎。夏初茎叶枯萎时采挖，除去须根，洗净，置沸水中煮或蒸至恰无白心时，取出，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黄褐色，切厚片2-4mm，2号筛以上，无白芯，微有醋香气。
88	威灵仙	24	130.05	生品	辽宁、内蒙古、安徽、吉林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威灵仙 <i>Clematis chinensis</i> Osbeck、棉团铁线莲 <i>Clematis hexapetala</i> Pall. 或东北铁线莲 <i>Clematis manshurica</i> Rupr. 的干燥根和根茎。秋季采挖，除去泥沙，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黑褐色、棕褐色或棕黑色，切段1-1.5cm，断面皮部较广，木部淡黄色，略呈方形或近圆形，皮部与木部间常有裂隙，芦头及块根片比例<15%，干净无杂。过沫筛0.5mm
89	铁皮石斛	24	686.38	生品	云南、浙江	本品为兰科植物铁皮石斛 <i>Dendrobium afficinmale</i> Kimura et Migo 的干燥茎。11月至翌年3月采收，除去杂质，剪去部分须根，边加热边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烘干；或切成段，干燥或低温烘干，前者习称“铁皮枫斗”（耳环石斛）；后者习称“铁皮石斛”。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有稀疏的柔毛和腺点；下表面密生灰白色绒毛，脱落梗比例<3%。过1号筛
90	刺五加皮	24	80.31	生品	山西、辽宁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细柱五加 <i>Acanthopanax gracilistylus</i> w. w. smith 的干燥根皮。夏、秋二季采挖根部，洗净，剥取根皮，晒干。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91	满山香	24	72.76	生品	西藏	为唇形科植物山香 <i>Hyptis suaveolens</i> (L.) Poit. 的干燥全草。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92	五指毛桃	24	60.56	生品	广西、广东	桑科植物五指毛桃 <i>Ficus simplicissima</i> Lour., 的干燥全草。全年均可采挖, 除去须根, 洗净, 切片, 晒干。或为桑科植物粗叶榕 <i>Ficus hirta</i> Vahl 的燥根。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短段或不规则的块片, 红褐色或灰棕色, 过 2 号筛
93	紫苏梗	276	21.28	生品	河北、安徽、广西、湖北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紫苏 <i>Perilla frutescens</i> (L.) Brit, 的干燥茎。秋季果实成熟后采割, 除去杂质, 晒干, 或趁鲜切片, 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类方形的厚片。表面紫棕色或暗紫色, 有的可见对生的枝痕和叶痕。切面木部黄白色、过 4#筛
94	木香	420	34.43	生品	云南、重庆	本品为菊科植物木香 <i>Aucklandia lappa</i> Decne, 的干燥根。秋、冬二季采挖, 除去泥沙和须根, 切段, 大的再纵剖成瓣, 干燥后撞去粗皮。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黄棕色至灰褐色, 切厚片 2-4mm, 断面棕黄色至棕褐色, 4 号筛以上, 无油片, 无焦片。
95	麦芽	432	9.18	生品	安徽、河北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大麦 <i>Hordeum vulgare</i> L. 的成熟果实经发芽干燥的炮制加工品。将麦粒用水浸泡后, 保持适宜温、湿度, 待幼芽长至约 5mm 时, 晒干或低温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淡黄色, 背面为外稃包围, 具 5 脉; 腹面为内稃包围。发芽率 90% 以上, 干净无杂。1 号筛以上。
96	炙甘草	324	54.22	蜜炙	甘肃、内蒙古	本品为甘草的炮制加工品。取甘草片, 照蜜炙法(通则 0213)炒至黄色至深黄色, 不粘手时取出, 晾凉。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红棕色或棕色, 切厚片 2-4mm, 断面黄色至深黄色, 12 号筛-16 号筛, 直径 14-18mm, 芦头片和异形片比例 ≤ 10%。

97	小叶买麻藤	36	13.01	生品	广西	为买麻藤科植物买麻藤 <i>Gnetum montanum</i> Markgr. 或小叶买麻藤 <i>Gnetumparvifolium</i> (Warb.) c. Y. Cheng ex Chun 的干燥藤茎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98	广西海风藤	24	25.50	生品	广西	为木兰科植物异型南五味子 <i>Kadsura heteroclita</i> (Roxb.) Craib. 的干燥藤茎。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99	半枫荷	36	15.78	生品	广西	是金缕梅科半枫荷属的常绿乔木。株高约17米，树皮灰色略有短柔毛；叶簇生于枝顶，不分裂的叶片卵状椭圆形，两侧的较纤细，叶柄较粗壮；短穗状雄花序组成总状，萼齿为针形；宿存萼齿比花柱短。花期在5-6月份，果期在7-9月份。因其部分叶片呈掌状，貌似枫树叶，而得名“半枫荷”。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00	千斤拔	36	84.79	生品	广西、江西、云南	为豆科植物蔓性千斤拔 <i>Moghania philippinensis</i> (Merr. et Rolfe) Li、大叶千斤拔 <i>Moghania macrophylla</i> (Wild.) O. Kuntze 或绣毛千斤拔 <i>Moghania ferruginea</i> (Wall. ex Benth.) Li. 的干燥根。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01	走马胎	36	125.97	生品	广西	是报春花科紫金牛属植物。株高可达1-3米；幼茎被微柔毛，后无毛；叶常簇生茎顶，椭圆形或倒卵状披针形，基部下延至叶柄成窄翅，具密啮蚀状细齿，两面无毛或仅下面叶脉被微柔毛，叶柄具波状窄翅；多个亚伞形花序组成塔状或总状圆锥花序，萼片窄三角状卵形或披针形，花瓣白或粉红色，花药卵形，背部无腺点；果红色，稍具腺点；花期4-6月，果期11-12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月。“走马胎”亦见于《生草药性备要》。	
102	扁担藤	36	16.96	生品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	是葡萄科崖爬藤属的木质大藤本植物。茎扁压，呈深褐色；小枝微扁且无毛；卷须不分枝。小叶长圆状披针形，先端渐尖，基部楔形，有稀疏钝锯齿，两面无毛。花蕾卵圆形，花萼浅碟形，齿不明显，花瓣卵状三角形，先端呈风帽状，外面顶部疏被乳突状毛；果近球形，多肉质；种子长椭圆形，腹部两侧洼穴从基部向上，近中部时斜伸达种子顶部。花期 4-6 月；果期 8-12 月。因其藤蔓粗大扁平，形如扁担，故而得名“扁担藤”。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03	肿节风	36	16.47	生品	浙江、广西、安徽	本品为金粟兰科植物草珊瑚 <i>Sarcandra glabra</i> (Thunb.) Nakai 的干燥全草。夏、秋二季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 10-15mm，过 1 号筛干净无杂
104	朱砂根	24	25.84	生品	广西	本品为紫金牛科植物朱砂根 <i>Ardisia crenata</i> Sims 的干燥根。秋、冬二季采挖，洗净，晒干。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05	豆豉姜	24	24.23	生品	广西	为樟科植物山鸡椒 <i>Litsea cubeba</i> (Lour.) Pers. 的根。栽培 3-5 年，9-10 月采挖，抖净泥土，晒干。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06	山银花	24	109.82	生品	广西、湖南	本品为忍冬科植物灰毡毛忍冬 <i>Lonicera macranthoides</i> Hand.-Mazz.、红腺忍冬 <i>Lonicera hypoglauca</i> Mig.、华南忍冬 <i>Lonicera conjusa</i> DC. 或黄褐毛忍冬 <i>Lonicera fulvotomentosa</i> Hsu et s. c. cheng 的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夏初花开放前采收，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黄花，颜色好，无黑条、黑头、细沙，除去梗、叶及杂质。过 1mm 筛
107	麦冬	36	153.00	生品	四川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麦冬 <i>Ophiopogon japonicus</i> (L.f) Ker-Gawl. 的干燥块根。夏季采挖，洗净，反复暴晒、堆置，至七八成干，除去须根，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个子，外表皮淡黄色或灰黄色，4号筛，无油个，须根、杂质、霉变、铁锈比例小于 1%。
108	稻芽	36	8.93	生品	安徽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稻 <i>Onyza sativa</i> L. 的成熟果实经发芽干燥的炮制加工品。将稻谷用水浸泡后，保持适宜的温、湿度，待须根长至约 1cm 时，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9	菊花	252	110.93	生品	安徽、河南、河北、浙江	本品为菊科植物菊 <i>Chrysanthemum morifolium</i> Ramat, 的干燥头状花序。9~11 月花盛开时分批采收，阴干或焙干，或熏、蒸后晒干药材按产地和加工方法不同，分为“亳”、“滁菊”、“贡菊”、“杭菊”、“怀菊”。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不散朵，无花梗，色深的黑花比例 ≤5%。
110	苍术	24	288.28	生品	湖北、内蒙古、山西	本品为菊科植物茅苍术 <i>Atractylodes lancea</i> (Thunb.) Dc. 或北苍术 <i>Atractylodes chinensis</i> (Dc.) Koidz. 的干燥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晒干，撞去须根。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灰褐色至黄棕色，切厚片 2-4mm，断面黄白色或灰白色，散有多数橙黄色或棕红色油点，3号筛以上，无须根，杆 <1%

111	紫苏叶	24	52.02	生品	广西、广东、江西、湖北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紫苏 <i>Perilla frutescens</i> (L.) Brit. 的干燥叶(或带嫩枝)。夏季枝叶茂盛时采收, 除去杂质, 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 1-1.5cm, 1号筛以上, 干净无杂。
112	六神曲	30	16.15	按炮制规范炮制	河南、河北	为辣蓼、青蒿、杏仁等药加入面粉混合后经发酵而成的曲剂。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13	法半夏	432	151.00	按药典炮制	甘肃、四川	本品为半夏的炮制加工品。取半夏, 大小分开, 用水浸泡至内无干心, 取出; 另取甘草适量, 加水煎煮二次, 合并煎液, 倒入用适量水制成的石灰液中, 搅匀, 加入上述已浸透的半夏, 浸泡, 每日搅拌 1~2 次, 并保持浸液 pH 值 12 以上, 至剖面黄色均匀, 口尝微有麻舌感时, 取出, 洗净, 阴干或烘干, 即得。每 100kg 净半夏, 用甘草 15kg、生石灰 10kg。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个、6--14mm 表面淡黄白色、黄色或棕黄色。质较松脆或硬脆。
114	炒紫苏子	276	41.18	炒制	山西、广西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紫苏 <i>Perilla frutescens</i> (L.) Brit. 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 除去杂质, 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表面灰褐色, 有细裂口, 有焦香气。注意水分杂质、过 1mm 筛
115	炒莱菔子	504	23.34	炒制	云南、四川、广西	本品为十字花科植物萝卜 <i>Raphanus sativus</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夏季果实成熟时采割植株, 晒干, 搓出种子, 除去杂质, 再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黄棕色、红棕色或灰棕色, 炒至微鼓起, 色泽加深, 干净无杂。

116	浙贝母	420	96.09	生品	浙江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浙贝母 <i>Fritillaria thunbergii</i> Miq.,. 的干燥鳞茎。初夏植株枯萎时采挖,洗净。大小分开,大者除去芯芽,习称“大贝”;小者不去芯芽,习称“珠贝”。分别撞擦,除去外皮,并以煨过的贝壳粉,吸去擦出的浆汁,干燥;或取鳞茎,大小分开,洗净,除去芯芽,趁鲜切成厚片,洗净,干燥,习称“浙贝片”。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类白色至淡黄色,切厚片 2-4mm,断面白色至黄白色,4号筛以上,无黑片。
117	竹茹	276	16.83	生品	广西、江西、安徽、四川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青秆竹 <i>Bambusa tuldoidea</i> Munro、大头典竹: <i>sinocalamus beecheyanus</i> (Munro) McClure var. <i>pubescens</i> P.E. Li 或淡竹 <i>Phyllostachys nigra</i> (Lodd.) Munro var. <i>henonis</i> (Mit.) Stapf ex Rendle 的茎秆的干燥中间层。全年均可采制,取新鲜茎,除去外皮,将稍带绿色的中间层刮成丝条,或削成薄片,捆扎成束,阴干。前者称“散竹茹”,后者称“齐竹茹”。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或揉成小团,干净无杂。过 1mm 筛
118	炒酸枣仁	970	933.47	炒制	河北、山西、山东	本品为鼠李科植物酸枣 <i>Ziziphus jujuba</i> Mi. var. <i>spinosa</i> (Bunge) Hu ex H. F. Chou 的干燥成熟种子。秋末冬初采收成熟果实,除去果肉和核壳,收集种子,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表面微鼓起,微具焦斑。略有焦香气,味淡,干净无杂,98 货。过 2mm 筛
119	知母	480	70.69	生品	安徽、河北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知母 <i>Anemarrhena asphodeoides</i> Bge. 的干燥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晒干,习称“毛知母”;或除去外皮,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色,切厚片 2-4mm,断面黄白至黄色,8号筛以上。

120	龙齿	480	803.06	生品	宁夏、河南、安徽	为古代哺乳动物如三趾马、犀类、牛类、鹿类、象类等的牙齿化石。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不规则的碎块，表面青灰色、暗棕色或黄白色
121	桑白皮	66	49.42	生品	四川、江西、广西、湖北	本品为桑科植物桑 <i>Morus alba</i> L. 的干燥根皮。秋末叶落时至次春发芽前采挖根部，刮去黄棕色粗皮，纵向剖开，剥取根皮，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刮去黄棕色粗皮，切丝，皮厚 2-4mm，4 号筛以上，无杂无乌黑皮。
122	苦杏仁	54	84.79	生品	内蒙古、河北、甘肃、安徽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山杏 <i>Prunus armeniaca</i> L. var. <i>ansu</i> Maxim.、西伯利亚杏 <i>Prunus sibirica</i> L.、东北杏 <i>Prunus mandshurica</i> (Maxim.) Koehne 或杏 <i>Prunus armeniaca</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夏季采收成熟果实，除去果肉和核壳，取出种子，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过 3 号筛，本品呈扁心形，长 1~1.9cm，宽 0.8~1.5cm，厚 0.5~0.8cm。表面黄棕色至深棕色，一端尖，另端钝圆
123	前胡	48	192.19	生品	浙江、贵州、河南、贵州、安徽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白花前胡 <i>Peucedanum praeruptorum</i> Dunn 的干燥根。冬季至次春茎叶枯萎或未抽花茎时采挖，除去须根，洗净，晒干或低温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薄片 1-2mm，表面淡黄色，3 号筛以上
124	桔梗	36	68.85	生品	安徽、内蒙古、江西、四川	本品为桔梗科植物桔梗 <i>Platycodon grandiflorum</i> (Jacq.) A. DC. 的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洗净，除去须根，趁鲜剥去外皮或不去外皮，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淡黄白色至黄色，断面黄白色，类圆片，切厚片 2-4mm，2 号筛以上，颜色好，无黑片，无油片，无芦头，无杂质。
125	鱼腥草	66	17.85	生品	四川、湖北、广西、江西	本品为三白草科植物蕺菜 <i>Houttuynia cordata</i> Thunb. 的新鲜全草或干燥地上部分。鲜品全年均可采割；干品夏季茎叶茂盛花穗多时采割，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6	枇杷叶	36	12.36	生品	广西、四川、安徽	本品呈长圆形或倒卵形，长12~30cm，宽4~9cm。先端尖，基部楔形，边缘有疏锯齿，近基部全缘。上表面灰绿色、黄棕色或红棕色，较光滑；下表面密被黄色绒毛，主脉于下表面显著突起，侧脉羽状；叶柄极短，被棕黄色绒毛。革质而脆，易折断。气微，味微苦。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丝，颜色好，2号筛以上，干净无杂。
127	葶苈子	36	17.16	生品	河北、云南、安徽、山西	本品为十字花科植物播娘营 <i>Descurainia sophia</i> (L.) Webb. ex Prantl, 或独行菜 <i>Lepidium apetalum</i> Wid., 的干燥成熟种子，前者习称“牵葶苈子”，后者习称“北葶苈子”。夏季果实成熟时采割植株，晒干，搓出种子，除去杂质。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色或红棕色，微有光泽，具纵沟2条，其中1条较明显。干净无杂。
128	醋香附	24	21.96	醋制	广东、广西、海南	本品为莎草科植物莎草 <i>Cyperus rotundus</i> L. 的干燥根茎。秋季采挖，燎去毛须，置沸水中略煮或蒸透后晒干，或燎后直接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表面黑褐色，微有醋香气，厚片2-4mm或粒，4号筛以上
129	肉桂	24	36.38	生品	广西、广东	本品为樟科植物肉桂 <i>Cinnamomum cassia</i> Presl 的干燥树皮。多于秋季剥取，阴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3号电筛，卷曲状的丝
130	八角茴香	24	50.80	生品	广西	本品为木兰科植物八角茴香 <i>Illicium verum</i> Hook. f 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冬二季果实由绿变黄时采摘，置沸水中略烫后干燥或直接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红棕色，有不规则皱纹，顶端呈鸟喙状，上侧多开裂；内表面淡棕色，平滑，有光泽；质硬而脆，无果柄。过4mm筛

131	乳香	84	61.63	生品	苏丹、埃塞俄比亚	本品为橄榄科植物乳香树 <i>Boswellia carteri</i> Birdw. 及同属植物 <i>Boswellia bhanr-dajama</i> Birdw. 树皮渗出的树脂。分为索马里乳香和埃塞俄比亚乳香，每种乳香又分为乳香珠和原乳香。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长卵形滴乳状、类圆形颗粒或粘合成大小不等的不规则块状物、过 2mm 筛
132	没药	24	118.15	生品	索马里、肯尼亚、西双版纳	本品为橄榄科植物地丁树 <i>Commiphora myrrha</i> Eng!. 或哈地丁树 <i>Comimiphora molmol</i> Eng!. 的干燥树脂。分为天然没药和胶质没药。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黄棕色或深褐色，过 1mm 筛
133	两面针	24	24.02	生品	广西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两面针 <i>Zanthoxylum nitidum</i> (Roxb.) DC. 的干燥根。全年均可采挖，洗净，切片或段，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4	钩藤	24	102.96	生品	贵州、广西、湖南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钩藤 <i>Uncaria rhynchophylla</i> (Mig.) Mig. ex Havil.、大叶钩藤 <i>Uncaria macrophylla</i> Wal.、毛钩藤 <i>Uncaria hirsuta</i> Havil.、华钩藤 <i>Uncaria sinensis</i> (Oliv.) Havi. 或无柄果钩藤 <i>Uncaria sessiliflora</i> Roxb. 的干燥带钩茎枝。秋、冬二季采收，去叶，切段，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钩占 95%以上，无杂质。过 3mm 筛
135	麻黄	24	21.28	生品	内蒙古、宁夏、河南、甘肃	本品为麻黄科植物草麻黄 <i>Ephedra sinica</i> Stapf、中麻黄 <i>Ephedra intermedia</i> Schrenk et C. A. Mey. 或木贼麻黄 <i>Ephedra equisetina</i> Bge. 的干燥草质茎。秋季采割绿色的草质茎，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圆柱形的段。表面淡黄绿色至黄绿色，粗糙，有细纵脊线，节上有细小鳞叶。切面中心显红黄色、过 1mm 筛

136	防己	24	170.22	生品	江西、安徽	本品为防己科植物粉防己 <i>Stephania tetanda</i> s. Moore 的干燥根。秋季采挖，洗净，除去粗皮，晒至半干，切段，个大者再纵切，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淡灰黄色，切厚片 2-4mm，断面灰白色粉性有稀疏的放射状纹理，6号筛以上，去老皮，无糠片
137	三棱	24	41.18	生品	河南、浙江、广西	本品为黑三棱科植物黑三棱 <i>Sparganium stoloniferum</i> Buch. -Ham, 的干燥块茎。冬季至次年春采挖，洗净，削去外皮，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灰棕色，切薄片 1-2mm，断面灰白色或黄白色，4号筛以上。
138	九香虫	24	1371.38	生品	四川、广西	本品为蝽科昆虫九香虫 <i>Aspongopus chinensis</i> Dalas 的干燥体。11月至次年3月前捕捉，置适宜容器内，用酒少许将其闷死，取出阴干；或置沸水中烫死，取出，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9	盐续断	24	59.03	盐炙	四川、湖北、云南	本品为川续断科植物川续断 <i>Dipsacs asper</i> Wal. ex Henry 的干燥根。秋季采挖，除去根头和须根，用微火烘至半干，堆置“发汗”至内部变绿色时，再烘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黑褐色，厚片 2-4mm，3号筛以上。
140	金荞麦	84	19.22	生品	贵州、湖北	本品为蓼科植物金荞麦 <i>Fagopyrum dibotys</i> (D. Don) Hara 的干燥根茎。冬季采挖，除去茎和须根，洗净，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表面棕褐色，有残存须根，断面淡黄白色或淡棕红色，切厚片 2-4mm，无霉变，干净无杂。

141	地骨皮	24	150.87	生品	山西、陕西、河北、甘肃	本品为茄科植物枸杞 <i>Lycium chinense</i> Mi. 或宁夏枸杞 <i>Lycium barbarum</i> L. 的干燥根皮。春初或秋后采挖根部，洗净，剥取根皮，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2	栀子	96	35.19	生品	江西、福建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栀子 <i>Gardenia jasminoides</i> Ellis 的干燥成熟果实。9~11月果实成熟呈红黄色时采收，除去果梗和杂质，蒸至上气或置沸水中略烫，取出，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红黄色或棕红色，有的可见翅状纵横。种子多数，扁卵圆形，深红色或红黄色，破碎，无黑果。过1mm筛
143	鸡矢藤	24	19.22	生品	广西、四川、河南	为茜草科植物鸡矢藤 <i>Paederia scandens</i> (Lour.) Merr. 的干燥地上部分。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44	制远志	24	273.18	按药典炮制	山西、陕西	本品为远志的炮制加工品。本品为远志科植物远志 <i>Polvgala tenuifolia</i> Willd. 或卵叶远志 <i>Polvgala sibirica</i> L. 的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晒干或抽取木心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5	制白术	96	135.66	炮制品	安徽、浙江	本品为白术的炮制加工品。除去杂质，洗净，润透，切厚片，干燥。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46	防风	24	201.88	生品	内蒙古、河北、甘肃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防风 <i>Saposhnikovia divaricata</i> (Turcz.) Schischk. 的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未抽花茎植株的根，除去须根和泥沙，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灰棕色至棕褐色，切厚片2-4mm，断面木部黄色带菊花芯纹理，3号筛以上。
147	白芷	60	39.02	生品	安徽、四川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白芷 <i>Ameelica dohurica</i> (Fisch ex Hofim.) Benth et Hook, f. 标本 <i>Angelica dahurica</i> (Fisch ex Hofim.) Benth et Hook. f. var. <i>formosana</i> (Boiss.) Shan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灰棕色或黄棕色，切厚片2-4mm，断面灰白色，6号筛以上，无芦头，无油片

						et Yian 的干燥根。夏、秋间叶黄时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晒干或低温干燥。	
148	太子参	24	120.11	生品	贵州、福建、安徽	本品为石竹科植物孩儿参 <i>Pseudostellaria heterophylla</i> (Mig.) Pax et Hoffm. 的干燥块根。夏季茎叶大部分枯萎时采挖，洗净，除去须根，置沸水中略烫后晒干或直接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黄棕色，直径 0.3 至 0.6，无绒毛，无青头，无黑条。3 号筛以上，140 支以内
149	麸炒白术	24	120.67	麸炒	安徽、浙江	将蜜炙麸皮撒入热锅内，待冒烟时加入白术片，炒至黄棕色、逸出焦香气，取出，筛去蜜炙麸皮。 每 100kg 白术片，用蜜炙麸皮 10kg。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厚片 2-4mm，断面黄棕色带蜂窝状，6 号筛以上，无杆，油片比例不超 1%。
150	蒸黄精	60	122.18	炮制品	河北、江西、四川、云南、浙江、贵州	取净黄精，照酒炖法或酒蒸法(通则 0213) 炖透或蒸透，稍晾，切厚片，干燥。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51	狗脊	24	43.24	生品	广西、广东、贵州	本品为蚌壳蕨科植物金毛狗脊 <i>Cibotium barometz</i> (L.) J. m. 的干燥根茎。秋、冬二季采挖，除去泥沙，干燥；或去硬根、叶柄及金黄色绒毛，切厚片，干燥，为“生狗脊片”；蒸后晒至六、七成干，切厚片，干燥，为“熟狗脊片”。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2	盐牛膝	36	65.20	炮制品	河南	取净牛膝段，照酒炙法(通则 0213)炒干。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53	牡丹皮	72	137.28	生品	安徽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牡丹 <i>Paeonia suffruticosa</i> Andr. 的干燥根皮。秋季采挖根部，除去细根和泥沙，剥取根皮，晒干；或刮去粗皮，除去木心，晒干。前者习称“连丹皮”，后者习称“刮丹皮”。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灰褐色或黄褐色，切薄片 1-2mm，断面类白色，4 号筛以上，抽芯率 >97%。

154	大黄	84	34.43	生品	甘肃、四川	本品为蓼科植物掌叶大黄 <i>Rheum palmatum</i> L.、唐古特大黄 <i>Rheum tanguicum</i> Maxim. ex Bal. 或药用大黄 <i>Rheum officinale</i> Bai. 的干燥根和根茎。秋末茎叶枯萎或次春发芽前采挖，除去细根，刮去外皮，切瓣或段，绳穿成串干燥或直接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黄棕色棕褐色，断面黄棕色至淡红棕色，不规则圆形厚片或切厚片 2-4mm 或块 1-1.5cm，无碎小，无裂隙，无霉蛀
155	关黄柏	24	100.30	生品	河南、安徽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黄檗 <i>Phellodendron amurense</i> Rupr. 的干燥树皮。剥取树皮，除去粗皮，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刮皮，切丝，无死树的松泡皮，无杂质霉变黑皮，无碎断片丝。
156	五倍子	24	52.85	生品	陕西、湖北、安徽	本品为漆树科植物盐肤木 <i>Rhus chinensis</i> Mi. 青麸杨 <i>Rhus potaninii</i> Maxim, 或红麸杨 <i>Rhus punniabensis</i> Stew, var. <i>simnica</i> (Diels) Rehd. et Wils. 叶上的虫瘿，主要由五倍子蚜 <i>Melaphis chinensis</i> (Bell) Baker 寄生而形成。秋季采摘，置沸水中略煮或蒸至表面呈灰色，杀死蚜虫，取出，干燥。按外形不同，分为“肚倍”和“角倍”。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独角倍，碎片状，1号筛以上，干净无杂。
157	七叶莲	24	10.98	生品	广西	为五加科鹅掌柴属植物鹅掌藤 <i>Heptapleurum arboricola</i> Hayata 的根或茎叶。全年均可采收，洗净，鲜用或切片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8	功劳木	36	7.55	生品	广西、安徽、浙江、贵州	本品为小檗科植物阔叶十大功劳 <i>Mahonia bealei</i> (Fort.) Car. 或细叶十大功劳 <i>Mahonia fortunei</i> (Lindl.) Fedde 的干燥茎。全年均可采收，切块片，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59	苦参	204	26.77	生品	山西、广西、湖北、内蒙古	本品为豆科植物苦参 <i>Sophora favescens</i> Ait. 的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根头和小支根，洗净，干燥，或趁鲜切片，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黄色，切厚圆片 3-5mm，断面黄白色，直径 0.6 至 1.0，不规则片 <5%。
160	野菊花	72	59.24	生品	河南、湖北、安徽	本品为菊科植物野菊 <i>Chrysanthemum indicum</i> L. 的干燥头状花序。秋、冬二季花初开放时采摘，晒干，或蒸后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颗粒货，颜色好，梗叶沫不超 3%，无杂质，过 1 号筛
161	苏木	36	22.65	生品	广西、云南	本品为豆科植物苏木 <i>Caesalpinia sappan</i> L. 的干燥心材。多于秋季采伐，除去白色边材，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劈城丝，干净无杂。过 2mm 筛
162	芒硝	24	21.25	按药典炮制	陕西、山东、四川	本品为硫酸盐类矿物芒硝族芒硝，经加工精制而成的结晶体。主含含水硫酸钠 (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棱柱状、长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及粒状。无色透明或类白色半透明
163	冰片	12	403.75	按药典炮制	福建、江西、云南、湖南	合成龙脑。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本品为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片状酥脆结晶；气清香，味辛、凉；具挥发性，点燃发生浓烟，并有带光的火焰。
164	藤蛇总管	24	34.00	生品	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	是茶茱萸科定心藤属的木质藤本植物。采收：全年可采。挖取根部，去除须根，晒干，或斩成短段后晒干。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65	臭牡丹	24	25.50	生品	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广西、福建。	唇形科大青属灌木，植株有臭味；花序轴、叶柄密被褐色、黄褐色或紫色脱落性的柔毛；小枝近圆形，皮孔显著；叶片纸质，宽卵形或卵形；伞房状聚伞花序顶生，密集；花冠淡红色、红色或紫红色；核果近球形，成熟时蓝黑色。花果期5~11月。植株有臭味，远望似牡丹，故名臭牡丹。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66	宽筋藤	180	15.10	生品	广西、广东	为防己科植物宽筋藤 <i>Tmosporasinensis</i> (Lour.) Men. 或防己科植物心叶宽筋藤 <i>Tmospora cordiolia</i> (Willd.) Miers 的干燥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67	胆木	24	21.25	生品	广东、广西	为茜草科植物乌檀 <i>Nauclea officinalis</i> Pierre. ex Pitard 的枝、树皮。全年均可采，洗净切片，晒干。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68	忍冬藤	72	8.93	生品	山东、广西、安徽、江西	本品为忍冬科植物忍冬 <i>Lonicera japonica</i> Thunb. 的干燥茎枝。秋、冬二季采割，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 1-1.5cm、过 1mm 筛沫，干净无杂。
169	小发散	24	36.55	生品	福建、广东、广西、云南	为清风藤科植物簇花清风藤 <i>Sabia fasciculata</i> Lecomte ex L. Chen 的全株。全年或秋、冬季采收，洗净，切片，晒干。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70	算盘子	24	35.70	生品	福建、广东、广西、贵州、四川、江苏	是叶下珠科算盘子属的灌木。全株大部密被柔毛；叶长圆形、长卵形或倒卵状长圆形，上面灰绿色，下面粉绿色，托叶三角形；花雌雄同株或异株，雄花束常生于小枝下部，雌花束在上部，有时雌花和雄花同生于叶腋，窄长圆形或长圆状倒卵形，合生成圆柱状，花柱合生呈环状；蒴果扁球状，熟时带红色；花期 4-8 月；果期 7-11 月。因蒴果似算盘珠而得名“算盘子”。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71	五指那藤	24	30.69	生品	广西、广东、湖南	是木通科野木瓜属石月的亚种，为中国的特有植物。花期3-4月，果期8-10月。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72	蒲公英	108	26.35	生品	湖北、广西、河北、四川、甘肃、贵州	本品为菊科植物蒲公英 <i>Taraxacum mongolicum</i> Hand.-Mazz.、碱地蒲公英 <i>Taraxacum borealisinense</i> Kitam, 或同属数种植物的干燥全草。春至秋季花初开时采挖，除去杂质，洗净，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1-1.5cm，过1mm筛沫，干净无杂。
173	黄花倒水莲	36	27.46	生品	广西	是远志科远志属的小乔木或灌木状。株高达3米；小枝密被柔毛；叶披针形或椭圆状披针形，两面被柔毛；花序长10-15厘米，萼片早落，斜倒卵形，侧瓣长圆形，先端近平截，龙骨瓣盔状，鸡冠状附属物具柄；蒴果宽倒心形或球形，具同心圆状棱；种子密被白色柔毛，种阜盔状；花期5-8月，果期8-10月。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74	毛瑞香	24	28.05	生品	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台湾、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	为瑞香科瑞香属下的一个变种，花期11至次年2月，果期4-5月。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75	四方藤	24	19.22	生品	广西	为葡萄科植物戟叶白粉藤 <i>Cissus hastata</i> (Miq.) Planch. 的藤茎。秋季采收，切段，晒干。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76	地榆	84	21.28	生品	甘肃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地榆 <i>Sanguisorba officinalis</i> L. 或长叶地榆 <i>Sanguisorba officinalis</i> L. var. <i>longifolia</i> (Bert.) YietLi 的干燥根。后者称“绵地榆”。春季将发芽时或秋季植株枯萎后采挖,除去须根,洗净,干燥,或趁鲜切片,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灰褐色至深褐色,切厚片 2-4mm,断面粉红色、淡黄色或黄棕色
177	六月雪	24	29.07	生品	湖北、浙江	是茜草科白马骨属小灌木,根呈细长圆柱形,有分枝,表面深灰色、灰白色或黄褐色,皮易剥落。老枝深灰色,嫩枝浅灰色,微被毛,坚硬。叶对生或簇生,革质,黄绿色,卷缩或脱落;叶卵形至倒披针形。气微,味淡。花单生或数朵簇生,花冠淡红或白色,花期 5-7 月。传说,窦娥在冤死之后,炎炎六月天竟下起了飘飘扬扬的鹅毛大雪。院中的不知名小树也开起了一朵朵的白色小花。为了纪念窦娥,同时因为它盛开在六月的大雪中,所以这种植物就被人们称为“六月雪”了。花期 5-7 月。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切段,2号筛以上,无霉变,干净无杂。
178	侧柏叶	96	10.98	生品	山东、山西、河北、四川	本品为柏科植物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Franco 的干燥枝梢和叶。多在夏、秋二季采收,阴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多分枝,小枝扁平。叶细小鳞片状,交互对生,贴伏于枝上,深绿色或黄绿色,过沫,硬梗比例<3%。过 1mm 筛
179	制何首乌	24	37.75	按药典炮制	四川、贵州、河北、山西	本品为何首乌的炮制加工品。取何首乌片或块,照炖法(通则 0213)用黑豆汁拌匀,置非铁质的适宜容器内,炖至汁液吸尽;或照蒸法(通则 0213),清蒸或用黑豆汁拌匀后蒸,蒸至内外均呈棕褐色,或晒至半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黑褐色或棕褐色,呈不规则的厚片或块 1.0 左右的丁,断面棕褐色或黑色,4 号筛以上,无藤。

						干，切片，干燥。 每 100kg 何首乌片(块)，用黑豆 10kg。 黑豆汁制法 取黑豆 10kg，加水适量，煮约 4 小时，熬汁约 15kg，豆渣再加水煮约 3 小时，熬汁约 10kg，合并得黑豆汁约 25kg。	
180	花椒	24	68.64	生品	陕西、浙江、广西、四川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青椒 <i>Zanthoxylum armatum</i> Sieb. et Zucc. 或花椒 <i>Zanthoxylum armatum</i> Maxim, 的干燥成熟果皮。秋季采收成熟果实，晒干，除去种子和杂质。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紫红色或棕红色，散有多数疣状突起的油点，对光观察半透明；内表面淡黄色。过 2mm 筛
181	制川芎	72	65.79	炮制品	四川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川芎 <i>Ligusticum sinense</i> Hort. 的干燥根茎。夏季当茎上的节盘显著突出，并略带紫色时采挖，除去泥沙，晒后烘干，再去须根。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82	木瓜	24	32.95	生品	湖北、河北、四川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贴梗海棠 <i>Chaenomeles speciosa</i> (Sweet) Nakai 的干燥近成熟果实。夏、秋二季果实绿黄时采收，置沸水中烫至外皮灰白色，对半纵剖，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类月牙形薄片。外表皮紫红色或棕红色，有不规则的深皱纹。切面棕红色。切薄片 1-2mm，4 号筛以上，无脱落籽。
183	谷精草	24	169.58	生品	涨价	本品为谷精草科植物谷精草 <i>Eriocaulon buergerianum</i> Koem. 的干燥带花茎的头状花序。秋季采收，将花序连同花茎拔出，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 1-1.5cm，过 1 号筛沫，干净无杂。

184	百合	24	73.48	生品	湖南、江西、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卷丹 <i>Lilium lancifolium</i> Thunb.、百合 <i>Lilium brownii</i> E. E. Brown var. <i>viridulum</i> Baker 或细叶百合 <i>Lilium pumilum</i> Dc. 的干燥肉质鳞叶。秋季采挖，洗净，剥取鳞叶，置沸水中略烫，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百合，表面黄白色至淡棕黄色，有的微带紫色，有数条纵直平行的白色维管束，6号筛以上，油片和黑片不超5%。
185	鬼针草	24	12.24	生品	安徽、广西	菊科鬼针草属的一年生草本植物，茎直立，钝四棱形；两侧小叶椭圆形或卵状椭圆形；无舌状花，盘花筒状；瘦果黑色，条形，略扁；花期8—9月；果期9—11月。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不规则的段，茎、叶，花果实混合，过1号筛
186	艾叶	360	17.85	生品	河南、湖北、四川、贵州	本品为菊科植物艾 <i>Artemisia argyi</i> Lévl. et Vant. 的干燥叶。夏季花未开时采摘，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有稀疏的柔毛和腺点；下表面密生灰白色绒毛，脱落梗比例<3%。过1号筛
187	伸筋草	108	15.78	生品	四川、贵州、云南、湖南、广西	本品为石松科植物石松 <i>Lycopodium japonicum</i> Thunb. 的干燥全草。夏、秋二季茎叶茂盛时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1-1.5cm，过1mm筛沫，干净无杂。
188	蒸党参	72	214.20	炮制品	甘肃	本品为党参的炮制加工品。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89	生地黄	36	47.43	生品	河南、山西	本品为玄参科植物地黄 <i>Rehmannia gluinosa</i> Libosch. 的新鲜或干燥块根。秋季采挖，除去芦头、须根及泥沙，鲜用；或将地黄缓缓烘焙至约八成干。前者习称“鲜地黄”，后者习称“生地黄”。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黑色，切厚片2-4mm，断面棕黑色，12号筛以上，干净无杂。
190	酒黄精	300	122.18	酒炙	湖南、浙江、江西。云南、贵州	取净黄精，照酒炖法或酒蒸法(通则0213)炖透或蒸透，稍晾，切厚片，干燥。每100kg黄精，用黄酒20kg。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厚片2-4mm，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中心

							棕色至浅褐色，可见筋脉小点，6号筛以上
191	鹿角霜	24	96.99	生品	吉林、山西、新疆、辽宁	本品为鹿角去胶质的角块。春、秋二季生产，将骨化角熬去胶质，取出角块，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长圆柱形或不规则的块状，大小不一，干净无杂，无沫。过2mm筛
192	龙眼肉	24	72.07	生品	广西、福建	本品为无患子科植物龙眼 <i>Dimocarpus longam</i> Lour. 的假种皮。夏、秋二季采收成熟果实，干燥，除去壳、核，晒至干爽不黏。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黄色至棕褐色，半透明。外表面皱缩不平，内表面光亮而有细纵皱纹。过4号筛
193	大枣	24	22.95	生品	新疆、河北	本品为鼠李科植物枣 <i>Ziziphus, jujuba</i> Mi., 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除去杂质，洗净，晒干。用时破开或去核。注意灰分、水分。
194	肉桂	24	36.38	生品	广西	本品为樟科植物肉桂 <i>Cinnamomum cassia</i> Presl 的干燥树皮。多于秋季剥取，阴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3号电筛，卷曲状的丝
195	蒲黄	24	63.55	生品	宁夏、内蒙、河南	本品为香蒲科植物水烛香蒲 <i>Phragmites angustifolia</i> Presl、东方香蒲 <i>Phragmites orientalis</i> Presl 或同属植物的干燥花粉。夏季采收蒲棒上部的黄色雄花序，晒干后碾轧，筛取花粉。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黄色粉末，揉碎结块，干净无杂。
196	醋五灵脂	24	99.53	醋制	四川、陕西、山西	为鼯鼠科动物复齿鼯鼠 <i>Trogopterus xanthipes</i> Milne-Edwards 的干燥粪便。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3号筛以上，无杂质，无碎末。
197	小茴香	24	25.40	生品	甘肃、广西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茴香 <i>Foeniculum vulgare</i> Mi. 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初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黄绿色或淡黄

						熟时采割植株，晒干，打下果实，除去杂质。	色，两端略尖，顶端残留有黄棕色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时有细小的果梗。过 1mm 筛
198	吴茱萸	24	67.27	生品	江西、四川、湖南、贵州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吴茱萸 <i>Euodia rutaecarpa</i> (Juss.) Benth.、石虎 <i>Euodiarutaecarpa</i> (Juss.) Benth. var. <i>officinalis</i> (Dode) Huang 或疏毛吴茱萸 <i>Euodia rutaecarpa</i> (Juss.) Benth. var. <i>bodinieri</i> (Dode) Huang 的干燥近成熟果实。8~11 月果实尚未开裂时，剪下果枝，晒干或低温干燥，除去枝、叶、果梗等杂质。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暗黄绿色至褐色，粗糙，有多数点状突起或凹下的油点。中花色青，果柄杂质不超 1%。过 1mm 筛
199	炮姜	24	46.67	按药典炮制	云南、河南	本品为干姜的炮制加工品。取干姜，照炒法(通则 0213)用砂烫至鼓起，表面棕褐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黑色或棕褐色，断面边缘呈棕黑色中心棕黄色，8 号筛以上。
200	制天麻	24	271.58	炮制品	安徽、云南、湖南，云南	本品为天麻的炮制加工品。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01	醋莪术	24	27.46	醋制	广西、云南	取净莪术，照醋煮法(通则 0213)煮至透心，取出，稍凉，切厚片，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	盐杜仲	36	42.84	盐炙	四川、湖北、陕西、贵州	取杜仲块或丝，照盐炙法(通则 0213)炒至断丝、表面焦黑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地方炮制规范刮去残留粗皮，切丁，4 号筛以上，无杂质霉变，无碎断片丝。

203	细辛	24	417.32	生品	辽宁、吉林	本品为马兜铃科植物北细辛 <i>Asarum heterooides</i> FrSchmidt var. <i>mandshuricum</i> (Maxim.)Kitag.、汉城细辛 <i>Asarum sieboldii</i> Miq. var. <i>seoulense</i> Nakai 或华细辛 <i>Asarum siboldii</i> Miq. 的干燥根和根茎。前二种习称“辽细辛”。夏季果熟期或初秋采挖，除净地上部分和泥沙，阴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4	建曲	24	30.69	生品	河南、四川	用于寒热头痛，食滞阻中，呕吐胀满的药物。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05	炒山楂	24	26.01	炒制	山东	取净山楂，照清炒法(通则 0213)炒至色变深。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果肉黄褐色，偶见焦斑，6号筛以上，无脱落籽。
206	苦瓜干	24	26.09	生品	江西、福建	来源于葫芦科植物苦瓜 <i>Momordica charantia</i> Linn. 的干燥成熟果实，为椭圆形或长圆形片块。花、果期5-10月。夏、秋间选取青绿色鲜苦瓜，切成约1厘米厚片块，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7	枳椇子	24	41.18	生品	陕西、湖北	为鼠李科枳椇属植物北枳椇 <i>Hovenia dulcis</i> Thunb. 枳椇 <i>Hovenia acerba</i> Lindl. 和毛果枳椇 <i>Hovenia trichocarpa</i> Chun et Tsiang 的成熟种子。10-11月果实成熟时连肉质花序轴一并摘下，晒干，取出种子。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有稀疏的柔毛和腺点；下表面密生灰白色绒毛，脱落梗比例<2%。
208	荷叶	60	14.42	生品	湖南、湖北、江西、山东	本品为睡莲科植物莲 <i>Nelumbo nucifera</i> Gaertn. 的干燥叶。夏、秋二季采收，晒至七八成干时，除去叶柄，折成半圆形或折扇形，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丝，颜色好，3号筛以上，干净无杂。

209	滑石	24	7.55	生品	山东、广西、四川	本品为硅酸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含水硅酸镁(Mg <sub>3</sub> (SiO <sub>3</sub> ) <sub>2</sub> (OH) <sub>2</sub> )。采挖后，除去泥沙和杂石。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砸成碎块，干净无杂
210	炒鸡内金	84	26.77	炒制	山东、广西、安徽、四川	取净鸡内金，照清炒或烫法(通则 0213)炒至鼓起。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表面鼓起，暗黄褐色或焦黄色，2号筛以上
211	篇蓄	24	15.30	生品	安徽、四川、江西	本品为蓼科植物篇蓄 Poligonum aviculare L. 的干燥地上部分。夏季叶茂盛时采收，除去根和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 1-1.5cm，颜色好，过沫，干净无杂。过 1mm 筛
212	瞿麦	24	17.85	生品	安徽、湖南、湖北、河北	本品为石竹科植物瞿麦 Dianthus superbus L. 或石竹 Dianthus chinensis L. 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花果期采割，除去杂质，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 1-1.5cm、过 1mm 筛沫，干净无杂。
213	通草	24	295.83	生品	安徽、云南、贵州、广西、湖北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通脱木 Tetapanax pappifer (Hook.) K. Koch 的干燥茎髓。秋季割取茎，截成段，趁鲜取出髓部，理直，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厚片 2-4mm，6号筛以上，干净无杂。
214	茯苓皮	24	11.67	生品	安徽、云南、贵州	本品为多孔菌科真菌茯苓 Poria cocos (Schw.) Wolf 菌核的干燥外皮。多于 7~9 月采挖，加工“茯苓片”、“茯苓块”时，收集削下的外皮，阴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水洗，3号筛以上，干净无杂
215	猪苓	24	144.14	生品	山西、陕西、河南、甘肃	本品为多孔菌科真菌猪苓 Polyporus umbellatus (Pers.) Fries 的干燥菌核。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厚片 2-4mm，4号筛以上，颜色好，无杂质。捡老化

216	仙茅	24	221.91	生品	四川、贵州、广东、广西	本品为石蒜科植物仙茅 <i>Curculigo orchioides</i> Gaertn. 的干燥根茎。秋、冬二季采挖，除去根头和须根，洗净，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褐至褐色，切段或厚片，断面灰白色至棕褐色，3号筛以上
217	仙鹤草	24	17.16	生品	湖北、四川、广西、安徽、河南、江西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龙芽草 <i>Agrimonia pilosa</i> Ledeb. 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茎叶茂盛时采割，除去杂质，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1-1.5cm，过1mm筛沫，干净无杂。
218	醋鳖甲	24	177.09	醋制	安徽、湖北、广西、浙江	取净鳖甲，照烫法(通则0213)用砂烫至表面淡黄色，取出，醋淬，干燥。用时捣碎。每100kg鳖甲，用醋20kg。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表面淡黄色，4号筛以上，无杂质。
219	荔枝核	24	15.78	生品	广东、广西	本品为无患子科植物荔枝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的干燥成熟种子。夏季采摘成熟果实，除去果皮和肉质假种皮，洗净，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红色或紫棕色，平滑，有光泽，略有凹陷及细波纹，一端有类圆形黄棕色的种脐，烂核坏核不超3%。过6mm筛
220	半枝莲	192	23.34	生品	湖南、四川、江西、河南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半枝莲 <i>Scutellaria barbata</i> D. Don 的干燥全草。夏、秋二季茎叶茂盛时采挖，洗净，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1-1.5cm，颜色好，过沫，干净无杂。过1mm筛
221	寄生	36	9.61	生品	广西、安徽、云南	为桑寄生科植物槲寄生 <i>Viscum coloratum</i> (Komar.) Nakai 的干燥带叶茎枝。冬季至次春采割，除去粗茎，切段，干燥，或蒸后干燥。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22	桑叶	24	21.28	生品	江苏、河南、广西、四川、云南	本品为桑科植物桑 <i>Morus alba</i> L. 的干燥叶。初霜后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搓碎，过 1mm 筛沫，去柄，残留柄比例<3%。
223	浮小麦	24	11.67	生品	安徽、河南、河北	为禾本科植物小麦 <i>Triticum aestivum</i> l. 的干燥轻浮瘪瘦的果实。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麦收后轻浮瘪瘦的麦粒、除去杂质、筛去灰或过风车、过 1mm 筛
224	百部	72	74.82	生品	广西、湖北	本品为百部科植物直立百部 <i>Stemona sessilifolia</i> (Miq.)Miq.、葛生百部 <i>Stemona japonica</i> (Bl.)Miq. 或对叶百部 <i>Stemona tuberosa</i> Lour. 的干燥块根。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洗净，置沸水中略烫或蒸至无白心，取出，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灰白色或棕黄色，切厚片 2-4mm，断面灰白色淡黄棕色或黄白色，6 号筛以上，无芦头，无油条干枯。
225	地肤子	138	27.46	生品	黑龙江、河南、河北、江西、山东	本品为藜科植物地肤 <i>Kochia scoparia</i> (L.)\$chrad. 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植株，晒干，打下果实，除去杂质。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本品呈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 1~3mm，外被宿存花被，表面灰绿色或浅棕色。注意杂质、水洗
226	飞扬草	84	20.60	生品	广西、广东	本品为大戟科植物飞扬草 <i>Euphorbia hirta</i> L. 的干燥全草。夏、秋二季采挖，洗净，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27	浮萍	36	20.60	生品	安徽、广西、江西	本品为浮萍科植物紫萍 <i>Spirodela polyrrhiza</i> (L.)Schleid. 的干燥全草。6~9 月采收，洗净，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本品为扁平叶、体轻，手捻易碎。状体，呈卵形或卵圆形，长径 2~5mm。上表面淡绿色至灰绿色、过 1mm 沫筛，干净无杂

228	黄柏	72	99.45	生品	四川、黑龙江、贵州、重庆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黄皮树 <i>Phellodendron chinense</i> schneid. 的干燥树皮。习称“川黄柏”。剥取树皮后，除去粗皮，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刮皮，切丝，4号筛以上，无死树的松泡皮，无杂质霉变黑皮，无碎断片丝。
229	马齿苋	108	21.96	生品	安徽、广西、四川、江西	本品为马齿苋科植物马齿苋 <i>Portulaca oleracea</i> L. 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采收，除去残根和杂质，洗净，略蒸或烫后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 1-1.5cm，过 1mm 筛沫，干净无杂。
230	毛冬青	36	15.78	生品	福建、安徽、广东、江西	冬青科冬青属常绿木本植物，小枝密被长硬毛；叶片为椭圆形或长卵形，两面被长硬毛；花为粉红色，花瓣为长圆形，花柱明显；果实为球形，熟时红色；花期 4—5 月；果期 8—11 月。因为毛冬青的枝、叶、花萼等部位均密被短粗毛，故得名。	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不规则厚片。外表面灰褐色或棕褐色，过 2 号筛
231	木贼	108	12.36	生品	吉林、陕西、安徽、内蒙古	本品为木贼科植物木贼 <i>Equisetum hyemale</i> L. 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采收，除去杂质，晒干或阴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 1-1.5cm，颜色好，1号筛以上，捡枯颈残根，干净无杂。
232	千里光	108	14.42	生品	湖南、湖北、广西	本品为菊科植物千里光 <i>Senecio scandens</i> Buch.-Ham. 的干燥地上部分。全年均可采收，除去杂质，阴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0-15mm 段，灰绿色或灰褐色，花黄色，气微、味苦
233	紫花地丁	96	30.20	生品	河南、河北、山西、安徽	本品为堇菜科植物紫花地丁 <i>Viola yedoensis</i> Makino 的干燥全草。春、秋二季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碎，颜色好，过 1mm 筛沫，干净无杂。

234	苍耳子	60	19.22	生品	内蒙古、山东、 江西、河南	本品为菊科植物苍耳 <i>Xanthim sibiricum</i> pat. 的干燥成熟带总苞的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干燥，除去梗、叶等杂质。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纺锤形或卵圆形，长1~1.5cm，直径0.4~0.7cm。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除净边角刺
235	墨旱莲	168	20.60	生品	四川、湖南、湖北、广西、安徽、江西、河南、河北	本品为菊科植物鳢肠 <i>Eclipta prostrata</i> L. 的干燥地上部分。花开时采割，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1~1.5cm，过1mm筛沫，干净无杂。
236	青蒿	102	10.98	生品	河南、河北、安徽	本品为菊科植物黄花蒿 <i>Artemisia annual</i> L. 的干燥地上部分。秋季花盛开时采割，除去老茎，阴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1~1.5cm，过1mm筛沫，干净无杂。
237	朱砂	72	940.34	生品	贵州、湖南	本品为硫化物类矿物辰砂族辰砂，主含硫化汞(HgS)。采挖后，选取纯净者，用磁铁吸净含铁的杂质，再用水淘去杂石和泥沙。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朱红色极细粉末，干净无杂。
238	黑豆	72	12.75	生品	四川	本品为豆科植物大豆 <i>Ghrcine max</i> (1.)Mer, 的干燥成熟种子。秋季采收成熟果实，晒干，打下种子，除去杂质。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呈椭圆形或类球形，稍扁，长6~12mm，首径5~9mm。表面黑色或灰黑色。
239	磁石	84	10.98	生品	四川、山东、贵州、河北	本品为氧化物类矿物尖晶石族磁铁矿，主含四氧化三铁(FeO)。采挖后，除去杂石。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不规则的碎块。灰黑色或褐色。过1mm筛

240	灯心草	72	205.91	生品	江西、四川	本品为灯心草科植物灯心草, <i>mcuseffiusus</i> L. 的干燥茎髓。夏末至秋季割取茎, 晒干, 取出茎髓, 理直, 扎成小把。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除去杂质, 剪段、形如药材, 呈段状, 约 2~5cm。体轻, 质软, 断面白色、过 2mm 筛
241	首乌藤	24	15.59	生品	广西、湖北、贵州、云南	本品为蓼科植物何首乌 <i>Polygonum multiflorum</i> Thunb. 的干燥藤茎。秋、冬二季采割, 除去残叶, 捆成把或趁鲜切段, 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段 1-1.5cm, 过 4 号筛和 8 号筛之间货, 无杂质。
242	桑枝	240	7.55	生品	四川、广西、江苏、贵州、安徽、云南	本品为桑科植物桑 <i>Morus alba</i> L. 的干燥嫩枝。春末夏初采收, 去叶, 晒干, 或趁鲜切片, 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厚片 2-4mm, 6 号筛以上, 片形均匀, 无杂无霉变
243	路路通	300	13.73	生品	湖北、安徽、广西、贵州	本品为金缕梅科植物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的干燥成熟果序。冬季果实成熟后采收, 除去杂质, 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灰棕色或棕褐色, 有多数尖刺和喙状小钝刺, 常折断, 小蒴果顶部开裂, 呈蜂窝状小孔, 干净无杂, 注意去刺, 白点、老化。4 号筛以上。
244	姜黄	60	38.44	生品	四川、云南、广西	本品为姜科植物姜黄 <i>Curcuma longa</i> L. 的干燥根茎。冬季茎叶枯萎时采挖, 洗净, 煮或蒸至透心, 晒干, 除去须根。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深黄色, 切厚片 2-4mm, 断面棕黄色至黄棕色, 3 号筛以上。
245	天花粉	24	68.64	生品	河北、四川、河南、湖北、江苏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栝楼 <i>Trichosanthes kinrii</i> Maxim, 或双边栝楼 <i>Tichosanthes rosthorni</i> Harms 的干燥根。秋、冬二季采挖, 洗净, 除去外皮,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黄白色或淡棕黄色, 切厚片 2-4mm, 断面白色或淡黄色富粉性, 4 号

						切段或纵剖成瓣，干燥。	筛以上，无糠心，角质片不超 5%。
246	制天南星	24	97.75	炮制品	四川、云南、东北	本品为天南星的炮制加工品。取净天南星，按大小分别用水浸泡，每日换水 2~3 次，如起白沫时，换水后加白矾(每 100kg 天南星，加白矾 2kg)，泡一日后，再进行换水，至切开口尝微有麻舌感时取出。将生姜片、白矾置锅内加适量水煮沸后，倒入天南星共煮至无干心时取出，除去姜片，晾至四至六成干，切薄片，干燥。 每 100kg 天南星，用生姜、白矾备 12.5kg。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黄色或淡棕色，质脆易碎，4 号筛以上
247	姜厚朴	24	29.51	姜炙	四川、河北、湖南、重庆	取厚朴丝，照姜汁炙法(通则 0213)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本品形如厚朴丝，表面灰褐色，偶见焦斑。略有姜辣气。4 号筛以上，片形均匀，无杂质霉变黑皮。
248	煅磁石	324	10.98	煅制	贵州、河北、安徽	取净磁石块，照煅淬法(通则 0213)煅至红透，醋淬，碾成粗粉。 每 100kg 磁石，用醋 30kg。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不规则的碎块或颗粒。表面黑色。过 1mm 筛
249	炒王不留行	84	20.60	炒制	安徽、河北、四川、河南	取净王不留行，照清炒法(通则 0213)炒至大多数爆开白花。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类球形爆花状，外表皮白色，质松脆，未爆花<3%。2 号筛以上。

250	高良姜	84	54.22	生品	广东、广西	本品为姜科植物高良姜 <i>Alpinia officinarum</i> Hance 的干燥根茎。夏末秋初采挖，除去须根和残留的鳞片，洗净，切段，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红色至暗棕色，切薄片 1-2mm，断面灰棕色至红棕色，3 号筛以上。
251	槐花	24	41.18	生品	山东、广西、河北、四川、甘肃	本品为豆科植物槐 <i>Sophora japonica</i> L. 的干燥花及花蕾。夏季花开放或花蕾形成时采收，及时干燥，除去枝、梗及杂质。前者习称“槐花”，后者习称“槐米”。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整齐不碎，无花梗，花蕾饱满，花萼色绿，风选无杂质。过 1mm 筛
252	地榆炭	24	32.26	按药典炮制	甘肃、广西	取净地榆片，照炒炭法(通则 0213)炒至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厚片 2-4mm
253	黄芩	24	68.85	生品	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北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黄芩 <i>Scutellaria baicalensis</i> Georgi 的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晒后撞去粗皮，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棕黄色或深黄色，切薄片 1-2mm，断面黄棕色，4 号筛以上，无黑片，无杆，无芦头。
254	槟榔	24	37.75	生品	海南、广东、云南、广西	本品为棕榈科植物槟榔 <i>Areca catechu</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春末至秋初采收成熟果实，用水煮后，干燥，除去果皮，取出种子，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淡黄棕色至淡红棕色，切薄片 1-2mm，断面大理石样花纹，无霉变
255	火麻仁	24	49.42	生品	山西运城、河北、云南、广西、山东	本品为桑科植物大麻 <i>Cannabis sativa</i> L. 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除去杂质及外皮

256	秦艽	24	161.50	生品	云南、四川、甘肃	本品为龙胆科植物秦艽 <i>Gentiana macrophylla</i> Pall.、麻花秦艽 <i>Gentiana straminea</i> Maxim.、湘兰秦艽 <i>Gentiana crassicaulis</i> Duthie ex Burk. 或小秦艽 <i>Gentiana dahurica</i> Fisch. 的干燥根。前三种按性状不同分别习称“秦艽”和“麻花艽”，后一种习称“小秦艽”。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秦艽和麻花艽晒软，堆置“发汗”至表面呈红黄色或灰黄色时，摊开晒干，或不经“发汗”直接晒干；小秦艽趁鲜时搓去黑皮，晒干。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外表皮黄棕色、灰黄色或棕褐色，切厚片 2-4mm，断面黄白色，10 号筛以上，直径 1.0-1.5，无芦头，无油片。
257	皂角刺	24	61.78	生品	山西运城、河南洛阳、四川、广西、湖北、贵州	本品为豆科植物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的干燥棘刺。全年均可采收，干燥，或趁鲜切片，干燥。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切厚片 2-4mm，2 号筛以上，无树枝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中标人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p> <p>交货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售后服务要求		<p>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p> <p>2、免费送货上门；</p> <p>3、能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p> <p>4、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p>					

<p>报价要求</p>	<p>1、<b>报价方式</b>：本项目采用<b>预算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b>，折扣率最高限价为<b>100.0%</b>，（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如折扣率为<b>95.0%</b>即为打<b>9.5折</b>）。所有投标单价的折扣率必须相同。报价折扣率不得大于<b>100.0%</b>，不得小于<b>0</b>。如<b>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招标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标书应标明品种单价；</p> <p>3、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利润、保险、税金等费用），报价不得涂改。</p> <p>4、合同期内，如国家集采政策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价格有相关要求的，则按国家集采政策执行。</p>
<p>付款方式</p>	<p>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品种及实际采购数量，对应合同单价金额进行核算（<b>实际结算价=各药材折扣后中标单价×各药材实际采购数量</b>），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每半年结算一次。在每个结算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该半年度的采购对账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药材饮片的品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附上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如无异议，将在核对无误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相应款项。</p>
<p>其他要求</p>	<p>1、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p> <p>2、投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不断供。</p> <p>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4、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或规范要求。</p> <p>5、中标后中标人必需遵守的规定：</p> <p>（1）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中标人资格或视为违约，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某种药品时应与采购人协商。</p> <p>（2）被药监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3）根据临床用药需求，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经营品种，以配合临床用药。</p> <p>6、上表所列物品为采购期限内可能购买的品种，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成交人在合同期内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中标单价进行定期结算。</p> <p>7、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p>验收标准</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中标人在每次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产品检验报</p>

	<p>告的原件进行核查；</p> <p>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质量安全措施方案、运输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3.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b>开标截止时间前</b>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b>开标截止时间前</b>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7、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8、货物制造商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货物制造商企业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企业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企业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li> </ol>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自然人参加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的），则必须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产品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p>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b>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b>，投标报价包含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利润、保险、税金等费用），报价不得涂改。</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42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州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玉东支行，银行账号：805063033100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玉林市人民东路东 222 号四楼；邮寄地址：广西玉林市人民东路东 222 号二楼，收件人：涂军生，联系方式：0775-268533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p>

	<p>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b>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 0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 0 项</p>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质量安全措施方案、运输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涂军生 联系电话：0775-2685338，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东22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向中标人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玉东支行 账 号：805063033100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

	<p>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4	<p>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p> <p>1、标的的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民族制剂室制剂原料中药饮片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420 万元，即项目预算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100%。</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p> <p>4、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项目预付款金额：无</p> <p>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最终以评标办法为准）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

---

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

---

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两套完整的投标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以提供给采购人存档备用。**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2.6 (万元)

###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户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州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50902MABR8F5401

账号：80506303310000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1）标的的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民族制剂室制剂原料中药饮片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420 万元，即项目预算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100%。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4）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项目预付款金额：无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0.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b></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折扣率）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的最后报价为准）</p> <p><b>二、报价分（满分30分）</b></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折扣率）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折扣率）】×30分</p>
2	质量安全措施方案	15分	<p><b>质量安全措施方案的评价要素：</b>①进货采购渠道；②生产工艺；③药材内控标准；④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⑤追溯能力；⑥药材仓储质量管理措施。</p> <p>一档（0分）：供应商的质量安全措施方案明显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质量安全措施方案的；</p> <p>二档（5分）：供应商的质量安全措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6项要素中不少于4项，进货采购渠道虽有固定货源但不稳定，生产工艺简单，从选择药材原料货源到运输，药材内控标准质量基本生产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追溯能力、药材仓储质量管理措施措施有缺项，不完整；</p> <p>三档（10分）：供应商的质量安全措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6项要素中不少于5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生产工艺成熟，从选择药材原料货源到运输，药材内控标准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追溯能力、药材仓储质量管理措施（至少包含仓库管</p>

			<p>理制度、仓储养护、冷藏设施、温度湿度记录等)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p> <p>四档(15分):供应商的质量安全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6项要素,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货源稳定且充足,生产工艺科学、创新,并且从选择药材原料货源到运输,药材内控标准质量有效保证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追溯能力、药材仓储质量管理措施(至少包含仓库管理制度、仓储养护、冷藏设施、温度湿度记录等)详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p>
3	运输配送方案	15分	<p>运输配送方案的评价要素:①配送服务方案及流程;②配送时效保障方案;③应急保障方案;④配送人员;⑤配送车辆。</p> <p>一档(0分):运输配送方案明显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运输配送方案的;</p> <p>二档(5分):运输配送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5项要素中不少于3项,有简单的配送服务方案及流程、配送时效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但缺乏针对性、合理性,且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不少于1辆,至少2名配送人员;</p> <p>三档(10分):运输配送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5项要素中不少于4项,有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及流程、提供切合实际的配送时效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且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不少于2辆,至少3名配送人员;</p> <p>四档(15分):运输配送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5项要素,有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及流程,配送时效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细且切实可行,产品配送组织计划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有明确的配送服务系统(固定供货渠道、固定仓储设施,固定配送工具),产品配送实施保障性高,且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不少于3辆,至少4名配送人员。</p>
4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售后服务方案的评价要素: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措施;③产品质量问题解决措施;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⑤退换货的渠道;⑥本地化服务措施及承诺。</p> <p>一档(0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不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p> <p>二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7项要素中至少5项,有简单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问题解决措施,有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等内容,无</p>

			<p>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和未有退换货的渠道措施。</p> <p>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7项要素中至少6项，有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问题解决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至少包含接到订单响应时间、货物送达响应时间等内容）安排合理；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内容较齐全，提供了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和退换货的渠道措施。</p> <p>四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7项要素。有详尽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至少包含应急供货、抽检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产品质量问题解决措施，内容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至少包含接到订单响应时间、货物送达响应时间）安排合理，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内容齐全，提供了详细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和退换货的渠道措施。</p>
5	履约能力分	23分	<p><b>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分（满分6分）</b></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厢式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车，得2分，满分6分。</p> <p><b>注：供应商自有或已租赁车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期内（租期必须清晰反映期限覆盖合同履行期限）的车辆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b></p>
			<p><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分（满分6分）</b></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4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执业中药师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2分。</p> <p><b>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b></p> <p><b>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人计分，不累计得分。</b></p>
			<p><b>信誉业绩分（满分11分）</b></p> <p>（1）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得1分，满分8分；</p> <p>（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的，得1分；</p> <p>（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认证的，得1分；</p>

				<p>(4)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认证的，得 1 分。</p> <p><b>注：（通过认证的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b></p>
6	政策功能分	2分	节能、环保产品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4+5+6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质量安全措施方案、运输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玉林市中医医院

玉林市中医医院民族制剂室制剂原料中药饮片项目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5-G1-990005-KWZB-\*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 玉林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5-G1-990005-KWZB-\*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玉林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厂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同总金额包含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利润、保险、税金等费用）。合同期内，如国家集采政策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价格有相关要求的，则按国家集采政策执行。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 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 一年内分批次供货, 乙方每次接甲方供货通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_\_\_\_小时内, 最迟不超过\_\_\_\_小时内) 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 并根据货物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交货地点: 玉林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 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 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 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给予签收;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

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乙方投入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人数及车辆按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执行)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甲方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全程参与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9.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品种及实际采购数量，对应合同单价金额进行核算（实际结算价=各药材折扣后中标单价×各药材实际采购数量），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每半年结算一次。在每个结算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该半年度的采购对账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药材饮片的品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附上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如无异议，将在核对无误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相应款项。

#### **第七条 保证金：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药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药品质保期：\_\_\_\_\_年，药品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药品有效明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4. 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

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不断供。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中标人资格或视为违约，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某种药品时应与采购人协商。

5.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或规范要求。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或者药监部门的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至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被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药品有效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 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玉林市中医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玉林市中医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请填写供货价格（仅供参考，实际供货价格以最终议定价格为准）：	
4. 保修期责任：	
5. 其他具体事项：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	
7.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	
8. 售后服务承诺书（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	
甲方（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中药饮片品目	数量及单位	折扣率报价	备注
1	玉林市中医医院民族制剂室制剂原料中药饮片项目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1 项	_____ %	

折扣率报价：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注：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如折扣率为 95.0%即为打 9.5 折）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及单位 (kg)	药材产地	技术要求	炮制方式	预算单价 (元/kg)	投标单价 (元/kg)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投标人报价的单价不能超过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单价必须是按折扣率后的投标单价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及地点			
服务期限			
售后服务要求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产品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预计数量及单位 (kg)	生产厂家	药材产地	技术要求
1					
2					
...					

备注：

以上产品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预计数量及单位、生产厂家、原产地、技术要求”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生产厂家没有则填无，标的的名称、预计数量及单位、药材产地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